

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
利安資金新馬基金
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

公開說明書

2024年3月15日

名錄

經理公司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經理公司之董事

Khor Hock Seng (董事長)

Teo Joo Wah (執行長)

Ronnie Tan Yew Chye

Chong Chuan Neo

Goh Chin Yee

受託公司/登記公司/行政管理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

保管機構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

經理公司法律顧問

Allen & Gledhill LLP

One Marina Boulevard, #28-00, Singapore 018989

受託公司法律顧問

Shook Lin & Bok LLP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
利安資金新馬基金
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
(每檔基金為“單個基金”，統稱為“基金”)
重要資訊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經理公司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負完全責任，並確認就經理公司所知，本公開說明書包含一切發行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所必須的資訊。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聲明皆完整無誤，並無遺漏，亦無誤導投資人之虞。除另有說明，未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定義之用詞皆與本基金相關之信託契約(經修訂之版本)(下稱「**信託契約**」)同義。

投資人應就相關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款以及所有可能的疑問提出諮詢，並取得獨立的專業建議。

本基金單位尚未於任一股票交易所申請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根據相關信託契約之規定，賣出其所持有之全部或一部份基金單位。除保證基金外，經理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就經理公司之單位信託與投資商品不負保管或保證之責。投資於單位信託與/或投資商品的投資風險將包括喪失所投資之本金。投資人應知悉本基金單位之價值與收益會有起伏。過去表現不代表單位信託未來之績效。

投資人應就下列事項取得獨立的專業建議：(a)可能的稅賦影響，(b)法律要件，(c)其所屬國或住居所對本基金單位申購、持有或處分有關之外匯限制或管制，以及(d)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劃)規範以及公積金局(如適用)隨時修正、變更或增補之公積金投資計劃有關條款的限制或管制，對本基金單位申購、持有或拋售有關之外匯限制或管制，並遵循相關司法管轄地區所適用之法律規定。

本公開說明書的散佈以及單位信託的申購、出售及轉讓在某些國家可能受到限制。投資人應自費知悉並瞭解相關限制之存在，且經理公司對此不負任何責任。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單位的要約或申購之誘引，如在特定管轄權區域內該要約或誘引係違法之行為。

美國居民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任何收到本公開說明書之人不得為任何目的將本公開說明書散佈給他人、重製或以其他方式傳佈本公開說明書或其中的資訊，亦不得允許或造成同樣情事的發生。特別留意本基金未曾並且不會註冊於美國證券管理條例(1933年成立證券法)或其他適用美國法律。基金未曾並且不會在美國1940年修訂的投資公司法下註冊為投資公司。單位在美國境外提供及售予不符依美國證券法所公佈S規則內所述「**美國人**」(定義見依美國證券法公佈之S規則)及非「**美國人**」者(定義見修正後美國國內收入法第7701(a)(30)條，下稱「**美國身分持有者**」)。單位不提供給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或使其取得，此份公開說明書內無任何內容是針對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編寫或供其使用。

為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所謂「**美國人**」，意指：(i)任何居住於美國之自然人；(ii)依照美國法令組織或成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iii)以美國人為執行人或管理人之遺產；(iv)以美國人為受託人之信託；(v)非美國機構位於美國之辦事處、分公司；(vi)為美國人

之利益由業者或受託人所持有（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之非全權委託操作代客買賣帳戶或其他類似帳戶；(vii)由在美國組織、成立或居住（自然人之情形）之受託人或業者所持有之全權委託操作帳戶或其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viii)(a)依美國以外國家法令且(b)由美國人成立組織或成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其主要目的在於投資非依美國證券法註冊之證券者。但由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之「合格投資人」（依美國證券法第 D 章定義）組織、成立或所有者不在此限。

在美國國內收入法之目的下，「美國身分持有者」一詞包括美國公民或美國個人居民、在美國或依美國或美國各州或哥倫比亞區法律創立或設立之合夥或公司、已故美國公民或居民之遺產或信託，但如為信託，則須(i)美國境內法院能對信託管理行使主要監督權，且(ii)一名或數名美國身分持有者有權控制信託之一切實質決定。

單位不得提供給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或使其取得。單位申請人可能須聲明其非為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且並非代表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取得單位，並無意在取得單位後出售或轉讓給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

為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所謂「美國人」定義不包括：(i)任何由在美國或組織、成立或居住（自然人之情形）的專業受託人或業者，為非美國人之利益所持有之全權委託操作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ii)以美國專業受託機構作為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而(a)以其中非美國人之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有完全或部分的投資決定權者，且(b)該等遺產非以美國法為準據法；(iii)信託之受託人由美國之專業受託機構擔任，而受託人其中若有非美國人就該受託資產有完全或部分之投資決定權，且信託之受益人（可撤回信託之財產授與者）皆非美國人者；(iv)依美國以外國家之法令，該國家的慣例及成文規範文件所成立或執行之員工福利計劃；(v)任何美國保險或銀行業在(a)國外之辦事處或分公司，且(b)該辦事處或分公司是依合法有效之營業目的，從事於保險或銀行業，並受相關保險或銀行法令規範者；(vi)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等，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分部、分機機構及退休計劃。

遵循義務

引言

你同意我們與/或受託人蒐集、使用及儲存你的個人資料與帳戶資訊，以保存適當交易或帳戶紀錄、揭露，並遵守法規遵循義務。

你同意於我們與/或受託人要求時，於期限內提供此類表格附個人資料予我們與/或受託人。

你同意於個人資料變更或新增時，立即（變更或新增後 30 天內）向我們與/或受託人更新資料。

你同意遵守此法規遵循義務。

賠償

你同意若未遵守法規遵循義務造成損失時，將賠償我們、受託人、相關基金，及其他投資人，包括相關基金的預扣稅額。

揭露事項

你同意你的個人資訊與帳戶資訊在相關基金有效期內或終止後，我們與/或受託人得依法規遵循義務，相互揭露或揭露個人資訊和帳戶資訊予交易對手、保管人、經紀商、配銷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美國國稅局、新加坡國稅局，或其他適用稅負或其他管轄權之主管機關。

你因此放棄，並取得同意受益人同意放棄（依我們與/或受託人合理要求），任何有礙於我們與/或受託人依本說明書條款揭露個人資訊和帳戶資訊的適用限制、法律條款、法律權利（缺席視同放棄），並不得撤回。

扣除/註銷/凍結帳戶

你同意若未能立即向我們與/或受託人提供或更新個人資訊或帳戶資訊，或向我們與/受託人提供不正確、不完整或不實個人資料，不論理由為何，或妨礙（依新加坡法律或其他相關規定）我們與/或受託人依法規遵循義務揭露個人資訊，我們與/或受託人得隨時採取下述措施：自相關基金支付予你的款項中扣除或預扣部份金額與/或註銷你在我們、受託人與/或相關基金的帳戶（如已開戶），或由我們自行決定不予開戶（如尚未開戶）。

定義

“**帳戶資訊**”係指你帳戶相關資訊或文件，包括帳號、預扣稅額證明（例如 W-9 或 W8 表格）、全球中介金融機構號碼（如適用）或美國國稅局的 FATCA 登記或相關免稅、帳戶餘額或價值、收入總額、你的帳戶存提款等其他有效證據。

“**遵循義務**”係指經理人、受託人與/或該基金必須遵守的義務，包括：

- (a) FATCA;
- (b) CRS；以及
- (c) 所有相關法律、條約、跨政府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例章程、指示，以及其他新加坡境內外有關 FATCA 與/或 CRS 之管轄權有關當局的官方指導原則。

“**同意受益人**”係指你以外的受益人或相關基金支付款項的財務受益人。

“**CRS**”係指：(a)自動交換金融帳戶稅務資訊準則，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訂定、公佈及修訂；及(b)所得稅（國際稅務遵循協議）（共同申報準則）2016年規定，及新加坡國稅局（“IRAS”）或 OECD 公佈的官方指導原則（包括修訂、修正和/或補充），以促進實行共同申報準則。官方指導原則包括，但不限於，2016年12月7日 IRAS 公佈的 IRAS 共同申報準則常見問題集、共同申報準則注釋、自動交換金融帳戶稅務資訊準則：OECD 公佈的實施手冊與 CRS 相關常見問題集。

“**FATCA**”係指 (a)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節至 1474 節，及其修訂部分；及 (b) 所得稅（國際稅務遵循協議）（美國）2015 年規定、新加坡與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的跨政府協議，以及 IRAS 公佈新加坡與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跨政府協議的電子稅務遵循規定指導原則（包括修訂、修正與/或補充）。

“個人資訊”係指你與同意受益人的相關資訊，以及：

- (a) 如果你或同意受益人為自然人，姓名、生日、出生地、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資訊（包括電話號碼）、身分證字號、社會保險號碼、公民權、居留權、稅籍、繳稅狀況、FATCA 身分識別；以及
- (b) 如果你或同意受益人為法人，則設立日期、註冊地、營業地點、統一編號、繳稅狀況、FATCA 與 CRS 身分識別、稅籍所在地等資訊，以及我們與/或受託人合理要求你與同意受益人的大股東與管理階層的相關資料。

“有關當局”係指國家、從屬政治單位（州或地方政府等）、國際組織，以及機構、主管當局、媒介、司法或行政、監管單位、執法單位、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央行或其他執行、立法、司法、徵稅、監管或行政的政府相關單位。

個人資料保護法

投資人特此同意經理人及受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或受託管理人聘任及可能位於新加坡境外的第三方協力廠商服務供應者)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 2012」(以下簡稱為 PDPS)中所述的一或多項目地來蒐集、收受、使用、披露及處理列於投資人申請表、認購表、開戶文件和/或投資人提供或經理人或受託管理人處理的投資人個人資料(定義見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所定義)：

- (a) 如經理人之網站：<https://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中所說明的，包括但不侷限於 (i) 處理投資人的申請及提供投資人經理人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協力廠商」所提供的服務；以及 (ii) 管理和/或經營投資人與經理人的關係和/或帳務；以及
- (b) 如受託管理人在匯豐機構信託服務(新加坡)有限公司的相關網站：<https://www.business.hsbc.com.sg/en-sg/regulations/privacy-and-security> 中所說明的。

「第三方協力廠商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侷限於受託人、登記人、過戶代理人、稽核員及/或在提供產品和服務給投資人時使用的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且每個投資人在此進一步同意，前述之第三方協力廠商服務提供者得在其各自的角色和職務上，於可適用的情況下收集、收受、使用、儲存、揭露和處理投資人的個人資料。

有關受託人資料保障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信託契約。

反洗錢和打擊恐怖主義融資

經理人或受託人可自行決定採取經理人或受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遵守 (a) 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共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和/或 (b) 經理人或受託人與防止欺詐有關的任何集團政策，洗錢、恐怖主義或其他犯罪活動，或向可能受到制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提供金融和其他服務（統稱為“相關規定”）。

對於任何延遲處理投資人的交易或任何一方因經理人或受託人為遵守相關要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全部或部分導致的任何損失（無論是直接的還是後果性的）或任何一方遭受的損害，經理人或受託人均概不負責。

有關受託人遵守反洗黑錢和反恐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契約。

作為經理人和受託人對防止洗錢和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責任的一部分，並遵守經理人、受託人或基金所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通知、守則和準則，經理人、註冊官、受託人、託管人和/或經理人的指定代表、代理人和/或服務提供者可能會要求投資人詳細驗證投資人的身份和任何訂閱。

投資人同意經理人、註冊處處長、受託人、託管人及/或經理人的委任代表、代理人及/或服務提供者以任何必要的方式收集、使用及儲存投資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及帳戶資料，以便經理人及/或註冊處處長、受託人、保管人及/或經理人的委任代表、代理人及/或服務提供者遵守防止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及所有經理人、受託人或基金所遵守的適用法律、法規、通知、守則和準則。

投資人同時應考量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段所列之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以及相關基金的附表。

本基金單位為資本市場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及普通投資產品（定義見 MAS 通告 SFA 04-N12：投資產品銷售公告和 MAS 通知 FAA-N16：關於投資產品建議通知）。

所有與本基金相關的查詢應直接向經理公司，即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商或經銷商提出。

經理公司對擇時交易之策略

本基金之目的為追求中長期的投資，經理公司對擇時交易持反對（即投資人於短期內買賣以獲取價差），以免因此影響其他投資人之長期利益。此外，短期單位交易會導致成本提高，如需由其他投資人承擔的佣金與其他支出。廣泛的操作擇時交易也會導致本基金中的現金大量流動，影響投資策略，對長期投資人造成損害。基於上述原因，經理公司強烈反對擇時交易之操作，且在信託契約之權限下落實執行內部機制控管此作業。經理公司會隨時檢討其關於擇時交易的策略，以確保投資人之長期利益。

目錄

章節

頁數

名錄.....	i
重要資訊.....	ii
經理公司對擇時交易之策略.....	vi
1. 基本資訊.....	1
2. 經理公司.....	2
3. 受託公司及保管機構.....	6
4. 基金持有人的登記名錄與行政管理公司.....	6
5. 簽證會計師.....	7
6. 基金架構.....	7
7. 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基準和產品適用性.....	7
8. 費用.....	7
9. 公積金投資計劃授權基金.....	7
10. 風險.....	8
11. 單位申購.....	8
12. 定期儲蓄計劃.....	11
13. 單位變現.....	12
14. 單位轉換.....	14
15. 單位取得價格.....	15
16. 暫停交易.....	15
17. 基金績效.....	17
18. 佣金/安排.....	17
19. 利益衝突.....	18
20. 報告.....	18
21. 其他主要資訊.....	19
22. 詢問與申訴.....	28
附表 1 -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	29
附表 2 -利安資金新馬基金.....	44
附表 3 -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	55
專業術語表.....	66

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
利安資金新馬基金
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
(每檔基金為“單個基金”，統稱為“基金”)

本基金係依據新加坡證券期貨法 2001 所成立之投資計劃。說明書複本已向新加坡金融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下稱「MAS」)登記並保存在案。MAS 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不負任何責任，前述之登記亦不代表已符合遵守 SFA 或其他法律規定。MAS 並未考慮投資本基金之好處。未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定義之用詞依本基金之相關信託契約(經修訂之版本)解釋之。

1. 基本資訊

1.1 本基金

每檔基金係依新加坡法令成立之開放型單位信託。本公開說明書的主體載有適用於各檔基金的一般規定。本基金附表中列出了與該單個基金相關的規定。

基本基本	附表
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	附表 1
利安資金新馬基金	附表 2
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	附表 3

1.2 本公開說明書之登記日與到期失效日

本公開說明書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 MAS 登記在案，該登記日後十二個月內有效（即生效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並將於 2025 年 3 月 15 日到期失效。

1.3 信託契約與補充契約

1.3.1 請參閱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附表，以獲取與該基金有關的信託契約和補充契約（及其相應日期）的列表。與本信託有關的每份信託契約（經修訂）應在本說明書中稱為“契約”。

1.3.2 主契約條款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下稱「**基金持有人**」）及透過基金持有人主張請求權之人的效力與對本契約當事人相同，基金持有人視為已簽署契約並受其條款拘束，且經各基金持有人授權得為經理公司及/或受託公司根據契約應為之行為。

1.3.3 信託契約之複本應按要求在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經理公司之登記營業所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供免費查閱，經理公司並應按要求提供複本，每份費用新元 25 元。

1.4 帳冊與報告

經理公司應按要求提供本基金最近的年度與半年度帳冊，以及獨立會計師就年度帳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所提出之報告複本。

1.5 詞彙表

本說明書中使用的某些術語和縮寫的含義可以在本說明書末尾的術語表中查詢。

2. 經理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登記號為 198601745D），登記營業所為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請參閱相關契約以瞭解經理公司作為基金經理人的職責等更多詳情。

根據相關契約的規定，如果經理公司破產，受託人可以書面通知 (i) 解除經理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的職務和/或 (ii) 終止相關基金。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相關基金契約以瞭解更多詳情。

經理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核發之資本市場服務執照，並受 MAS 法令規範。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新加坡華僑集團的一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管理的資產總額約當新元 699 億元(美元 530 億元)。1986 年以亞洲資產專家之姿誕生，專精於亞洲股權及固定收益策略與基金，利安資金管理公司為全球的投資公司與散戶提供服務。它龐大及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是一個由 50 位平均年資超過 16 年的金融投資專家組成。除了新加坡，利安資金管理公司於汶萊設有區域辦事處。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係由華僑銀行控股子公司和獨資子公司分別持股 70% 和 30%，兩者皆為華僑銀行的子公司。

經理公司自 1987 年便開始在新加坡管理集合投資計劃及全權委託基金，且於 1996 年便開始管理投資相關之基金。

欲之更多詳情，請參考利安投資官網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經理公司已將本基金會計與估價之權責下放至行政管理公司，而行政管理公司相關細節詳列於下列第四段。

投資人須瞭解經理公司過去之績效表現，不等同於未來之績效表現。

經理公司之董事與重要主管

基金經理人董事名單如下：

(i) 許富成 Khor Hock Seng（非常務董事，董事長）

許先生目前是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大東方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和大東方保險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他也是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

在加入大東方之前，許先生是 Aviva Asia（亞洲）有限公司和 Aviva 集團的集團執行的行政總裁（2013 年三月至 2015 年十月）。

在前任職期間，許先生是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2008 年六月至 2013 年二月），同時兼任該公司區域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從 2009 年四月至 2010 年八月），負責監督印尼的業務。他是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兼副總經理（2006 年二月至 2006 年十一月），以及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2006 年十二月至 2008 年六月）。

許先生也身兼 Manulife Insurance (M) Bhd 保險公司的總裁，行政總裁和集團董事總經理（1997 年六月至 2005 年十二月）。

自許先生在 1984 年開始他的金融職業生涯，許先生也在 Hong Leong 豐隆保證有限公司，British American Life 與 General Insurance Bhd 有限公司，及 Malaysian American Assurance Co. Ltd 擔任要職。

許先生持有 Marquarie University 的精算學和統計的藝術學士學位，以及 Institute of Actuaries, London 的精算技術證書。

(ii) 張儒華 Teo Joo Wah（執行長）

張儒華是利安資金管理公司的執行長。他目前同時擔任公司的首席投資長，自 2014 年以來一直帶領利安的投資團隊。

張先生擁有超過 34 年的銀行業與投資相關經驗。他的投資從業經驗起始於星展銀行 (DBS Bank) 並曾在淡馬錫控股公司擔任基金管理部門的董事。此外，他也曾是富敦資金管理公司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的股票投資部門主管和高級副總裁。

張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資格，並是新加坡銀行與金融學院 (IBF) 會員。

(iii) 陳有才 Ronnie Tan Yew Chye（非常務董事）

陳先生現為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他也是大東方信託有限公司及大東方國際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他曾擔任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的集團首席風險官，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及公司事務高級副總裁（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及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業務策略高級副總裁（2002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

陳先生畢業於內布拉斯加林肯大學 University of Nebraska-Lincoln，獲得工商管理 - 精算科學學士學位。他也是 CFA 持有人，並是 Society of Actuaries 公會會員。

(iv) 莊泉娘 Chong Chuan Neo (非常務董事)

莊女士是新加坡國立大學研究與創新計劃 (GRIP) 投資小組的成員。她也是我們董事會的非常務董事。

在擔任這些職務之前，莊女士在 Accenture 私人有限公司 30 年的職業生涯中擔任過多個高級領導職務，包括 Accenture 大中華區董事長兼國家董事總經理，Accenture 亞太區業務負責人 (運營部門負責人)，包括旅遊，運輸和酒店業業務，以及擔任 Accenture 全球行業總經理等。她於 2018 年 9 月退休，任銜高級常務董事和全球領導委員會成員。

莊女士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理學士 (計算機科學和數學) 學位，並於 2008 年被新加坡國立大學計算機學院評為傑出校友。她還參加了瑞士國際管理學院 (IMD) 的其他高管課程。

(v) 吳靜儀 Goh Chin Yee (非常務董事)

吳女士現任華僑銀行集團首席財務官。她也是我們董事會的非常務董事。

吳女士曾任華僑銀行執行副總裁、集團稽核總監 (2013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華僑銀行集團全球財資業務管理總監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華僑銀行集團執行資訊系統和資本規劃總監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份) 以及華僑銀行集團風險管理信貸組合建模總監 (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

吳女士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一級榮譽工程學士 (土木)。她是 CFA 特許持有人，註冊內部審計師 (CIA)，擁有風險管理保證 (CRMA) 認證。她曾參加 The Wharton School,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的高管發展項目和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商學院的高級管理項目。

投資組合經理人

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

沈淑慧 Jeannette Sim

沈淑慧為投資組合經理人，是利安亞太 (日本除外) 亞洲股票團隊的分析師。她負責材料和能源行業的研究報導，擁有 29 年的金融行業經驗。

加入利安之前，淑慧曾擔任 CIMB 證券，蘇格蘭皇家銀行和 ABN Amro Asia Securities (香港) 的研究總監，專注於亞洲金屬和採礦行業。在此之前，她曾在 Deutsche Morgan Grenfell Securities (泰國) 和 Nexus 亞洲投資管理公司擔任亞洲股票研究工作。

淑慧持有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是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持有人。

張琇樺 Thio Siew Hua

張琇樺為投資組合副經理人，是利安的亞洲股票團隊主管之一。她擁有 33 年管理亞洲股權的授權基金的經驗。她有深厚的研究背景，在進入基金管理行業之前，她曾在股票投資研究領域工作多年。

在加入利安之前，琇樺曾聘於 Tantallon 資本顧問私人有限公司管理絕對回報亞洲基金。她曾在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擔任亞洲（日本除外）股權管理的負責人，和擔任 Indosuez W.I.Carr (s) 的新加坡研究部門的負責人。琇樺目前是新加坡 Investment Committee of Community Foundation 的投資委員會成員。

琇樺畢業於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持有經濟學碩士和經濟學學士學位。

利安資金新馬基金

蘇志凱 Soh Chih Kai

蘇志凱為投資組合經理人，是利安亞洲股票團隊的成員，也是利安東協國家股票團隊的主管，擁有 22 年的金融行業經驗。

在加入利安之前，志凱是華欣私人有限公司的公共股權首長，投資範圍為全球股票。此前，他曾擔任 Corston-Smith 資產管理副總監，Metisq Capital 擔任執行董事以及 Geosphere Capital Management 擔任對沖基金經理。

志凱於 2002 年加入高盛資產管理（GSAM）開始他的職業生涯，研究各個股票市場和行業，包括 TIPS、亞洲、工業和電訊業。在 2008 年離開 GSAM 之前，他曾擔任亞洲(除日本)股權投資組合管理副總裁。

志凱擁有南洋理工大學的財務分析（榮譽）學士學位，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CFA)。

郭富明 Kok Fook Meng

郭富明為投資組合副經理人，是利安亞洲股票投資組合經理，負責研究泰國、菲律賓和越南市場的分析師。他擁有 28 年的金融行業經驗，也曾是利安研究工業和汽車行業的專家。

在加入利安之前，富明在 Philip Securities research 和 AMFraser Securities 從事消費和科技領域的研究，並在 Equator Capital 鑽研私募股權投資。他在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東南亞）開始職業生涯，由培訓生接受管理訓練，並在 Nicholas Applegate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和 Wellingto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mpany 獲得業務開發和客戶服務職能方面的經驗。

富明擁有南洋理工大學的商業學士榮譽學位，是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

蘇志凱 Soh Chih Kai

蘇志凱為投資組合經理人，他的個人資料如上所述。

郭富明 Kok Fook Meng

郭富明為投資組合副經理人，他的個人資料如上所述。

3. 受託公司及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託公司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公司登記號：194900022R)，登記營業所為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受託公司係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制約管理。

本基金保管機構為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登記營業所為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本基金保管機構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與香港證券期貨監察委員會制約管理。

本基金受託公司已指定其保管機構負責基金的全球保管業務，保管機構得於本基金投資特定司法管轄區域內，另行指定次保管單位執行保管任務。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係為一間於部分司法管轄區內可直接與市場連結之全球保管機構，對於其指定次保管機構提供服務所適用之市場，保管機構對其指定之次保管機構將善盡良善管理責任，並謹慎遴選與管控。

次保管機構之指派標準，依據相關政府法令及規約，並且須與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全球保管機構之能力需求相契合，指派標準得隨時有變更，亦會考量財務潛能、市場聲望、系統負荷、經營與技術專業、對保管業務持有明確承諾、採用國際標準等。受指派之次保管機構須有合格證照，且受相關法令規範，以在其適用司法管轄區域執行金融業務。

請參閱相關契約以條瞭解受託人的角色和職責等更多詳情。

根據相關契約的規定，如果受託人破產，受託人可能會被解除並由新的受託人替換，該受託人應由經理人委任。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契約。

如果託管人破產，受託人可以書面通知終止與託管人簽訂的託管協議，並根據相關契約，指定新人作為新託管人在全球範圍內為相關基金提供託管服務。

4. 基金持有人的登記名錄與行政管理公司

基金持有人的登記名錄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為基金之登記公司。相關基金之基金持有人的登記名錄 (下稱「**登記名錄**」) 可在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指定的合理條件及約束下在營業時間到 20 Pasir Panjang Road (East Lobby), #12-21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 查閱。相關登記名錄為各基金持有人所持有相關基

金單位數量(下稱「**基金單位**」)之絕對證明,除非基金持有人能向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證明登記名錄有誤,否則如其他聲明與登記名錄有牴觸時,以登記名錄之記載為準。

行政管理公司

本基金行政管理公司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其登記營業地址為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

5. **簽證會計師**

本信託契約之簽證會計師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登記營業所為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 (下稱「**簽證會計師**」)。

6. **基金架構**

每檔基金係依新加坡法令成立之單一開放型單位信託,且無固定期限。請參閱相關基金的附表以瞭解每檔基金設立的單位類別(個別稱為「**類股**」)。目前,每檔基金僅提供新元類股和美元類股供投資人申購。除幣別不同外,新元類股與美元類股並無實質分別。

7. **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基準和產品適用性**

於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基準以及產品適用性的詳細信息,請參閱該基金之附表。

8. **費用**

於相關基金應付的費用(包括投資人申購基金時應支付的期初費用)的信息,請參閱該基金之附表。

根據金管局發布的《集體投資計劃守則》(不時修訂)(以下簡稱“**守則**”)的規定,與基金有關的所有營銷,促銷和廣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承擔且不計入該基金的託管財產支出。此類費用不包括公開說明書和產品聚焦表的編制,印刷,報關和配送。

9. **公積金投資計劃授權基金**

利安資金新馬基金新元類股係涵蓋於公積金投資計劃(一般帳戶)之授權投資基金。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利安資金新馬基金之附表。

如果某一檔基金包含在公積金投資計劃一般帳戶下進行投資,則可能只有該基金的指定類股接受使用公積金申購。截至於本公開說明書可使用公積金資金購買的類股已在本公開說明書的相關附表中列出。

公積金普通帳戶的公積金利率基於新加坡主要銀行的3個月平均利率,限於法定的最低年利率2.5%。公積金普通帳戶的利率每季度審查一次。

特殊與醫療儲蓄帳戶的公積金利率是根據10年期新加坡政府證券(10YSGS)的12個月平均收益率加上1%計算的,限於最低年利率為4%,並每季度審查一次。記入公積金退休帳戶的公積金利率是根據整個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每年

記入退休帳戶的新儲蓄可獲得 10YSGS 的 12 個月平均收益率加上當年計算的 1%，但須限於當前 4% 的最低利率。公積金退休帳戶的利率每季度進行一次審查。

根據公積金局所宣佈，政府將維持所有特殊與醫療儲蓄帳戶和退休帳戶款項的最低年利率為 4%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後，所有公積金帳戶款項的最低利率為 2.5%（除非政府延長所有特殊與醫療儲蓄帳戶和退休帳戶之最低 4% 利率）。

公積金局針對聯合帳戶第一筆新元 6 萬元額外支付 1% 的利率，其包括一般帳戶的首新元 2 萬元。一般帳戶的第一筆 2 萬新元及特別帳戶的第一筆 4 萬新元禁止投資於公積金投資計劃授權基金。

此外，55 歲及以上的公積金會員也將獲得合併餘額首 S\$30,000 元（普通帳戶上限為 S\$20,000）的額外 2% 利息及在接下來的 S\$30,000 元中再獲得額外 1% 利息。

投資人需注意，公積金局將得隨時更改給付每個公積金帳戶的利率。

以公積金資金申購應在任何時候都須遵守公積金局法規的規定，公積金局並得隨時修改此條款。

10. 風險

投資人應瞭解投資於相關基金之風險。於相關基金特定風險的信息，請參閱該基金之附表。

投資人應瞭解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投資人於投資任何一檔基金前須瞭解上述風險並非涵蓋所有風險，投資人須瞭解投資任何基金可能隨時面臨其他例外風險。

11. 單位申購

11.1 申購程序

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索取且使用經理公司規定之申請表格向經理公司申購單位，亦可透過經理公司所指定之代理人或經銷商，或其他經理公司所決定的銷售管道申購。

投資人得選擇以現金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支付新元類股。以輔助退休計劃資金購買新元類股的投資人不得登記為該新元類股的共同基金持有人。

***於利安資金新馬基金，除非經公積金局同意，即使新元類股依然歸類為公積金投資計劃授權基金，使用公積金資金（包括使用公積金參於定期儲蓄計劃）申購新元類股將不被接受。**

以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支付新元類股的投資人應指示其輔助退休計劃經營銀行將申購基金單位的款項自輔助退休計劃帳戶中提出。投資人欲以輔助退休計劃資金申購

相關單位，需在申購表格中註明。

除非相關法令要求或經相關主管機關允許，以輔助退休計劃資金申購新元類股之投資人不得轉換該單位。

投資人只得以現金或經理公司所接受的其他方式支付美元類股。

即使接獲申購表格，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有權選擇接受或拒絕基金單位之申購。如經理公司拒絕基金單位之申購，則該筆申購款項將依經理公司或其授權之經銷商所定之方式於合理時間內無息歸還投資人。任何由此產生的銀行及相關費用將由投資人自行承擔。

只有在基金交易交割完成時才會給付基金單位，然而在基金交易交割完成前，經理公司可自行判斷是否交付基金單位。

經理公司將不核發憑證。

於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投資人應知悉豁免類股(如基金附表所述)係經理公司為利安資金菲律賓基金專門創建，目的在使利安資金菲律賓基金單位可自動轉換為豁免類股基金單位。豁免類股目前並不提供予投資人申購。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之附表。

11.2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後續申購最低金額、最低持有單位數與定期儲蓄計劃

有關相關基金的最低首次申購、後續最低申購、最低持有單位數與定期儲蓄計劃的詳細信息，請參閱相關基金之附表。

11.3 交易截止時間與價格基準

(i) 交易截止時間

因單位是以遠期價格為基準發行，故單位的發行價格(下稱「發行價格」)於申購時並未確定。投資人於申購單位時支付一固定價額，如以新元 1,000 元申購新元類股，所購買到之股數為將該金額(扣除相關期初費用)除以日後確定的發行價格所得到的數目(包括小數點後兩位的畸零股，或由經理公司決定並經受託公司同意的小數點後位數)。

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三時(下稱「交易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於交易期限前所接獲之有關申購將根據相關信託契約計算出交易日發行價格。

於上述截止時間後或非交易日所接獲之申購，將於次交易日處理。

(ii) 基金單位價格基準

適用於任何交易日的每單位發行價格應由經理公司確定：

(a) 應同等於相關交易日計價點計算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定義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1.8 段)；且

(b) 將此數字調低至小數點後三位 (3 位) (或在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其他小數位數)。

期初費用應由經理公司保留，上述調整的數額則由本基金保留。

每日發行價格將隨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 (定義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1.8 條之規定) 變更 (依信託契約之條款規定計算)。

經理公司得經受託公司事先同意，決定變更發行價格的計算方式，且受託公司應決定是否通知基金持有人此一變更。

11.4 計算基金單位分配的數字例示：

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與利安資金新馬基金

下列為投資人以 \$1,000* 元投資於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與利安資金新馬基金 (假設期初費用為 4% 與單位資產淨值為新元 \$1.000)，所應得到的單位數之例示：

\$1,000*	-	\$40*	=	\$960*	/	\$1.000*	=	960.00
投資額		期初費用(4%)		扣除期初費用 之投資額		名目發行價格 (即每單位資產 淨值)		申購單位數

*依個案決定為新元或美元，投資人應注意名目發行價格僅供參考之用，並非預期本基金之未來或可能之績效。

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

下列為投資人以 \$1,000* 元投資於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 (假設期初費用為 5% 與單位資產淨值為新元 \$1.000)，所應得到的單位數之例示。實際單位發行價格會隨託管財產的價值與發行股數而波動：

\$1,000*	-	\$50*	=	\$950*	-	\$0*	=	\$950.00*	/	\$1.000*	=	950.00
投資額		期初費用(5%)		扣除期初費用之投資額		稅賦及費用 (目前 0%)		投資淨額		名目發行價格(即每單位資產淨值)		申購單位數

*依個案決定為新元或美元，投資人應注意名目發行價格僅供參考之用，並非預期本基金之未來或可能之績效。

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之稅賦及費用(若有)應由該基金(依適用法規)所保留。

11.5 確認申購

記載投資金額與投資人所購買基金單位數的確認通知將於單位發行日後十(10)個

營業日內寄予投資人。

11.6 投資人取消單位申購

根據相關信託契約取消申購以及取消通知書列出的條款，首次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得自申購日起七個曆日(或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所同意的其他更長期間，或 MAS 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授權之經銷商取消首次基金單位申購。受契約條文約束，投資人將可得到低於單位本金於接獲投資人的取消投資通知之日市價之退款，或最初之繳款全額；當單位本金之市值超過投資人最初所付之金額，經理人無須支付該單位本金外之超額款項，此超額部分將由本基金保留。於取消單位和退回申請款項時所發生的任何適用的銀行和相關費用將由投資人承擔。

有關取消單位申購之細節詳見取消通知書表格所載之條款，可向經理公司或經其授權之各銷售機構取得該表格。

12. 定期儲蓄計劃

持有本基金單位最少達一千股(或以新元一千元投資於新元類股或美元一千元投資於美元類股，其購買價格為首次申購單位當時的發行價格)之基金持有人得以每月於固定日期直接扣款方式投資最低新元一百元於新元類股或美元一百元於美元類股的方式，參加經理公司的定期儲蓄計劃。基金持有人可運用現金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支付本基金的新元類股。

美元類股不得運用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支付。美元類股應以現金或經理公司所接受的其他支付方式。任何合適的銀行支付相關費用將由投資人承擔。

***於利安資金新馬基金，除非經公積金局同意，即使新元類股依然歸類為公積金投資計劃授權基金，使用公積金資金(包括使用公積金參於定期儲蓄計劃)申購新元類股將不被接受。**

定期儲蓄計劃在基金持有人銀行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核准直接扣款的申請的次月開始，於每月二十五日(或是其他指定經銷商所規定之日期)，單位被分配而申購額直接從投資人的銀行帳戶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帳戶扣除。如該月二十五日(或是其他指定經銷商所規定之日期)為非營業日，則於次營業日自基金持有人的銀行帳戶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帳戶扣款。

基金持有人得提前三十日(或經理公司所設定之其他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定期儲蓄計劃之週期)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或其經銷商或代理商終止參加定期儲蓄計劃，並無需負擔任何罰金。

若基金持有人違反定期儲蓄計劃的義務，或未能維持於其銀行帳戶或輔助退休計劃帳戶充足資金之定期儲蓄計劃義務，經理公司得以書面方式通知基金持有人終止此定期儲蓄計劃。

經理公司不承擔基金持有人因定期儲蓄計劃直接扣款的支出所產生的損失。任何合適的銀行支付相關費用將由投資人承擔。

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的豁免類股沒有提供定期儲蓄計劃於投資人參與。

13. 單位變現

13.1 變現程序

基金持有人得於任一交易日以變現表格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的代理商或經銷商申請單位變現。基金持有人可變現全部或部分之單位，受限於本說明書第 13.2 段之規定。變現表格可透過經理公司或其指定的代理商或經銷商取得。

投資人應注意變現任何基金單位須限於該單位類股於一交易日將變現之總數，且不得於一交易日內變現超過基金單位總數之 10%，所有基金持有人將依比例適用此限制。任何未變現之基金單位應於次交易日變現，且仍應遵守該限制。投資人仍應注意依本公開說明書第 11.6 段取消之基金單位將被納入是否超過此 10% 限制之考量。

13.2 最低持有股數與最低變現股數

有關相關基金的最低持股數和最低變現股數的詳細信息，請參閱該基金之附表。

13.3 交易截止時間與價格基準

變現基金單位係以遠期價格計算，因此變現價格於變現時無法確定。經理公司於交易截止時間(即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三時前)所接獲之變現申請應根據相關信託契約所計算的交易日變現價格辦理。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或非交易日所接獲之變現申請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

每股變現價格計算為：

- (i) 於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經理公司根據在(a)收到變現申請的前一交易日；(b)收到變現申請之交易日；或(c)如果單位變現係根據契約第 16(F)(ii)條被暫停，則為暫停終了後的次交易日，以計價點計算的淨資產值(如說明書第 21.8 段所概述)；
- (ii) 於利安資金新馬基金，經理公司根據在收到變現申請之交易日在相關市場的結束營業時間(或由經理公司於取得受託公司同意後所決定的時間；如受託公司要求，經理公司將該變更通知持有人)；或如果單位變現係根據契約被暫停，則為暫停終了後的次交易日，以計算淨資產值(如說明書第 21.8 段所概述)；
- (iii) 於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經理公司根據在收到變現申請之交易日(依據契約第 14(F)(i)條所例)；或單位變現根據契約第 11(F)條被暫停，則為暫停終了後的次交易日，以計價點計算淨資產值；並

將其數額應調整至小數點第三位(或由經理公司諮詢過受託公司後決定之小數點後位數)。

變現淨額將已扣除變現費用(如有)。經理公司可於取得受託公司事先同意後，變更變現價格決定方法，受託公司應決定是否要通知基金持有人此一變更。

變現費用(如有)應由經理公司保留，上述調整的數額則由相關基金保留。

持有人應注意，於各檔基金，如果在單位申購或變現申請的任何相關日之後，所發

布或被視為已發行的單位數量在考慮到該日的單位變現和申購後，將少於該單位數量之比例（“門檻”），經理公司可在維護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於相關基金選擇於所有（並非些許）在相關日期之變現申請的每單位的指定變現價格，此指定變現價格是由經理公司考慮到出售重大資產比例的必要性認為此變現價格公平反映了存放財產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調整”）。

公允價值調整可供由經理公司實施以便相關持有人在單位變現售出重大比例的託管資產所承擔的交易差異及任何財政和銷售費用，能盡可能轉授於在當天申請該單位變現之持有人。

是否實施於各檔基金公允價值調整將取決於單位之門檻，且可由經理公司不時確定，但調整幅度不得超過 90%。設定門檻的目的是保護持有人的利益，如果未達到門檻，公允價值調整不會實施而持有人將無法從公允價值調整中受益。

經理公司可在合理的期間內暫停此類單位的變現以為更有序變現投資，且在相關變現日兩個工作日內通知受影響的持有人。

本段所屬“公允價值”之財產於各檔基金而言應由經理公司向股票證券商或經核准之評價公司諮詢且已與受託人通知磋商。“重大資產比例”的投資意指售出此投資比例將導致減少相關基金存款財產的淨資產價值。在鑒定託管資產的公平價值時，經理公司可考慮到 (i) 在銷售相關基金託管資產之投資所產生的任何財政和銷售費用，(ii) 因單位變現而進行投資的購買和銷售所面對的價格之間的差價；(iii) 諸如金融動盪，市場波動，市場的低流動性，市場遭受破壞或嚴重大流行，以及 (iv) 如經理公司認為適合的其他等情況。於該日變現的單位之變現價格可在考慮到相關基金託管資產的公允價值而向上或向下進行調整。

13.4 以數字例示說明投資人變現基金單位所得之金額：

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與利安資金新馬基金

下列是以數字例示說明投資人以每單位變現價格\$1.000*元變現 100 個單位所得之金額：

100 變現單位	x \$1.000* 變現價格 (即每單位資產淨值)	= \$100* 變現總所得
\$100 變現總所得	- 無 變現費用 [^]	= \$100* 淨變現金額

*依個案決定為新元或美元。投資人應注意變現價格僅供參考之用，並非預期本基金之未來或可能之績效。

[^]目前無變現費用。

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

下列是以數字例示說明投資人以變現價格\$1.000 變現 100 個單位，計算所得之金

額。實際單位變現價格會隨託管財產的價值與發行的股數而波動。

100	x \$1.000*	= \$100*	- \$0*	= \$100*	- \$0*	= \$100*
變現單位	名目變現 價格(每 單位資產 淨值)	變現總所得	稅賦 及費 用 (目前 0%)	扣除稅賦後 之變現所得	變現 費用 (目前 0%)	淨變現金額

*依個案決定為新元或美元。此變現價格僅供例示之用，實際變現價格將有所不同。目前無變現費用。

13.5 付款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接獲變現申請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 MAS 核准的其他期限)給付變現所得之款項(除單位變現因本公開說明書第 16 段規定暫停外)。

若投資人為新加坡境外居民，經理公司應有權自購買基金單位之投資額中，扣除實際產生且超過若投資人為新加坡境內居民所產生之費用的差額。

支付變現金額時產生之任何合適的銀行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負擔。

13.6 經理人執行單位變現

經理公司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強制實現投資人所持有單位。詳情請見第 21.7 段。

14. 單位轉換

經理公司可以自行斟酌判斷情況的變化，依據相關信託契約的條例，決定是否允許基金持有人將本基金之全數單位或任數額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管理的任一個基金(「新基金」)。在確保其能夠符合相關信託契約的條例及收到出售原基金單位之款項，轉換將會以出售原基金的單位及發行新基金的單位方式進行。

任何單位轉換不可造成基金持有人所持有的相關新基金單位或原基金單位(視情況而定)少於該基金的最低持有數。若轉入新基金後的單位數超過兩個小數點，多出的點數將會被捨去並且將由新基金保留。

透過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或現金所申購的原基金單位數將只能轉換為以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或現金所申購的新基金單位數。

除非由經理公司許可，基金轉換僅允許相同幣別或相同類股的單位自原始基金和新基金間轉換。

基金持有人得運用轉換申請表格通知經理公司進行基金單位轉換；轉換指示若非經理公司同意，禁止擅自撤銷轉換申請。

當基金持有人申請單位變現的需求因依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16 條規定而遭到暫停交易的時期中，申請之單位轉換將不會生效；或是在交易日中所申請交易的基金單位

不符合本公開說明書第 13.1 條規定，限制變現基金單位數量之期間，申請之單位轉換將不會生效。

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的豁免類股沒有提供於投資人進行轉換。

15. 單位取得價格

基金單位價格將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新元類股與美元類股之指標式的單位發行價格係根據遠期基準定之，通常會於相關交易日後兩個新加坡營業日提出（實際則依相關出版者之出版政策所訂）。

投資人可以從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的代理商或分銷商處獲得單位價格。單位價格將發佈在經理公司網站 www.lionglobinvestors.com，也可能發佈在經理公司指定的其他主要通訊服務或資料來源。

美元類股的單位發行價格及變現價格將根據經理公司決定的現行匯率轉換成其等值的美元價格。

投資人應注意，除了經理公司所發表以外，經理公司對於上述其他來源發表錯誤價格或不為發表或未及時公告之情事，概不負責；經理公司就投資人因信賴該訊息所做投資或所生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16. 暫停交易

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暫停發行，變現和評估各檔基金的單位。

16.1 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

於下列情況，經理公司根據本法規的規定得於經受託公司許可後，暫停單位的發行、變現及計價；

- (i) 組成託管財產之投資所上市或交易的被認可證券交易所關閉；或在交易被禁止或暫停者；
- (ii) 經理公司認為會嚴重損及基金持有人或託管財產之特定事件；
- (iii) 通常用於決定相關投資價格或被認可證券交易所交易現價之通訊系統故障，或因故無法迅速及正確得知相關授權投資價格（包括當授權投資之重要部分的合理價格無法被確定的期間）；
- (iv) 經理公司認為無法以正常的匯率進行相關授權投資標的之變現匯款或該資本款項的給付；
- (v) 基金持有人會議（或被延期的會議）召開前四十八小時（或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同意的更長期間）；
- (vi) 根據 MAS 的命令或指示暫停單位交易；

(vii) 因傳染病、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民亂、暴動、罷工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與經營本基金的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其運作遭到重大影響或歇業；或

(viii) 本法規得要求的其他期間。

根據本法規的規定，相關暫停將於經理公司向受託公司（或由受託公司向經理公司，依情形而定）提出書面聲明後生效，並於導致暫停之事由消滅後且無其他本法規第 16.1 段所規定之暫停事由時之第一個營業日的次日，依據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出書面聲明後終止。依信託契約第 16(F)(ii)之規定，受託公司可指示經理公司在諮詢或單位變現價格調整的任何期間內暫停單位變現。根據本法規的規定，經理公司還可根據契約第 16(G)(ii)條規定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暫停某些單位之變現，以便有序得變現相關投資。

16.2 利安資金新馬基金

受限於與暫停交易有關的守則，經理公司得於根據本法規的規定經受託公司許可後，暫停單位的發行、變現及計價：

(i) 組成託管財產之投資所上市或交易的被認可證券交易所關閉；或在交易被禁止或暫停者；

(ii) 經理公司認為會嚴重損及基金持有人或託管財產之特定事件；

(iii) 通常用於決定相關投資價格或被認可證券交易所交易現價之通訊系統故障，或因故無法迅速及正確得知相關授權投資的價格(包括當授權投資之重要部分的合理價格無法被確定的期間)；

(iv) 經理公司認為無法以正常的匯率進行相關授權投資之變現匯款或該資本款項的給付；

(v) 基金持有人會議(或被延期的會議)召開前四十八小時(或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同意的更長期間)；

(vi) 根據 MAS 的命令或指示暫停單位交易；

(vii) 因傳染病、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民亂、暴動、罷工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與經營基金的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其運作遭到重大影響或歇業；或

(viii) 本法規得要求的其他期間。

根據本法規的規定，此等暫停將於經理公司向受託公司(或由受託公司向經理公司，依情形而定)提出書面聲明後生效，並由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提出書面聲明，於導致暫停之事由已消滅且無其他第 16.2 段所規定之暫停事由時之第一個營業日的次日終止。根據本法規的規定，經理公司還可根據契約第 15(F)(ii)條規定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暫停某些單位之變現，以便有序得變現相關投資。

16.3 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

於下列情況，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得於取得對方許可後，暫停計算託管財產價值，以及取消發行或變現單位：

- (i) 基金託管資產之投資所上市或交易的被認可股票交易所被關閉，禁止交易或暫停；或
- (ii) 經理公司認為會影響基金持有人之權益或對託管財產構成損害之事件；或
- (iii) 通常用於決定相關投資價格或被認可股票交易所交易現價之通訊系統故障，或因其他的理由無法迅速及正確得知目前託管財產之價值；或
- (iv) 經理公司認為無法立即以一般正常的匯款或資金調動將目前託管財產投資之實質部分的變現；或無法在一般正常的匯率進行；或
- (v) 無法決定目前託管財產中投資的實質部分的合理價值，在本段中，投資的「合理價值」是指本基金在合理預期該投資所能賣出的價格；或
- (vi) 基金持有人會議(或被延期的會議)召開前四十八小時(或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同意的更長期間)；或
- (vii) 因國內外政府限制、緊急程序的啟動、民亂、恐怖活動、戰爭、罷工、惡性傳染病、自然或其他的天災直接或間接導致經營本基金的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無法運作或其運作能力遭到重大損害；或
- (viii) 根據 MAS 的命令或指示暫停單位交易。

有關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如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同意，於暫停交易開始前申請變現之單位之款項若尚未支付，經理公司可延至該暫停終止後支付。根據本法規之規定，相關暫停將於經理公司向受託公司及主管當局(或受託公司向經理公司及主管當局)提出書面聲明後生效，並於導致暫停之事由停止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的次日終止(該終止需由經理公司確認)。根據本法規的規定，經理公司還可根據契約第 14(G)(ii) 條規定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暫停某些單位之變現，以便有序得變現相關授權投資。

17. 基金績效

17.1 有關相關基金的績效，支出費率和交易率的信息，請參閱該基金的附表。

17.2 支出費率係依照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守則(以下稱「IMAS 守則」)所揭露之規定及相關基金最近之查核帳戶數額計算。下列費用(如適用)以及其他 IMAS 守則(包括隨時修定之版本)中所規定之費用，不包括在說明書附表中列出的支出費率計算中：

- (i) 與購買及銷售投資相關之佣金與其他交易費用(如註冊費及匯款費)；
- (ii) 利息費用；
- (iii) 相關基金外匯收益與損失，不論是否已變現；
- (iv) 因買或賣境外單位信託或其他共同基金所生之前收費用或後收費用及其他費用；
- (v) 自本金或收益中所扣除的稅額，包括扣繳稅額；及
- (vi) 支付予基金持有人之股息及其他分配。

17.3 本說明書附表中列出的基金交易率係根據相關基金買或賣的較小值與平均資產淨值的比率。

18. 佣金/安排

經理人應有權且目前確實已獲得或締結本基金方面的「軟錢」委託/安排。經理人將遵守有關「軟錢」的法令規章和產業標準。經理人可能獲得或締結的「軟錢」委

託/安排包括對交易是否明智或以下事項的價值之具體建議：任何投資、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與政治分析、包括估價和績效衡量在內的投資組合分析、市場分析資料和報價服務、電腦硬體與軟體類似信息設施，或被用來支持投資決定過程、給予建議或進行研究或分析的任何其他資訊促進工具。

獲得的軟錢委託不應包括行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管理商品與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地、會員費、員工薪資或金錢。

經理公司僅得於為可合理協助本基金管理而收取或造成互惠佣金/安排，且經理公司保證交易是以最佳執行方式進行，並將交易當時的相關市場型態與規模列入考量，而且不會為了符合互惠佣金/安排而進行不必要的交易。

19. 利益衝突

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就基金相關事項不得有利益衝突，並以獨立基礎與本基金進行交易，或為本基金進行交易。經理公司認為其管理其他的單位信託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因為每一支基金各有與其他基金有不同的投資環境、投資目標與限制。根據各相關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應嚴格遵守每一基金的投資指示。如有數基金與本基金指示購買相同的證券，經理公司應盡力基於比例原則將該證券公平地分配給各基金。

經理人、受託人或其個別的關係企業確實或可能有時會涉入與基金管理產生衝突的其他金融、投資和專業活動。每一方當事人將確保其在履行個別職責時不會因為前述的任何涉入而受到不利影響。如確實有利益衝突產生，當事人將努力確保該利益衝突受到公平解決，且符合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經理人以及託管人之合夥人得提供本基金相關財務、金融、經紀服務，或購買、持有、參與投資交易、與託管人訂立合約或其他合作安排，以從中獲得利潤。此類交易活動應以一般營業常規之原則進行。

在符合守則規定及各信託契約規定的情況下，本基金可投資於基金管理人的關聯方的證券。由此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將得到公平解決，此類投資將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重點和方法。

20. 報告

會計年度截止日與報告及帳目的分發

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之會計年度截止日為六月三十日。利安資金新馬基金與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之會計年度截止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帳目的年度報告、帳目內容與獨立會計報告應於會計年度截止後三個月(或由 MAS 許可的其他期間)內寄發給基金持有人(根據本法規得透過郵寄或電子方式寄發)。

半年度帳目及半年度報告應於會計半年度截止日(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利安資金新馬基金與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為六月三十日)後兩個月(或由 MAS 許可的其他期間)內寄發給基金持有人(根據本法規得透過郵寄或電子方式寄發)。

帳目和報告若以電子方式提供，基金持有人將收到一份印刷信函或電子郵件(電子郵件地址已提供通信用途)通知他們的帳目和報告可用及如何取得。基金持有人也可在帳目和報告可用通知後一個月(或由MAS許可的其他期間) 要求印刷版的帳目和報告。受託公司亦會於基金持有人提出要求後兩個星期(或由MAS許可的其他期間) 提供，或安排提供印刷版的帳目和報告予該基金持有人。基金持有人並得於任何時間點要求寄送紙本報告與帳目，且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21. 其他主要資訊

21.1 投資相關資訊

基金持有人於每一季終時會收到記載其投資價值的聲明，其中包括在該季中所有的交易。但如某月中有特定交易，基金持有人會收到該月的額外聲明。

21.2 收益及資本之分配

- (i) 資本及收益之分配(在信託契約所允許的範圍內)由經理公司決定。任何分配之行為將降低本基金之淨財值。
- (ii) 除持有人另有特定書面指示外，給予 30 天提前指示或任何由經理公司所允許的時期，若配息之淨金額低於新幣\$50，持有人應視為已提出《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如契據定義)，將其收到之配息自動再投資購買基金或類股單位(包括任何小數單位)，並依經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或其他特定情況支付該配息。新單位將於利益分配之營業日按基金或類股淨資產價值購買。
- (iii) 若已以支票將配息付予持有人，且該支票期滿(即：支票未於發票日六個月內要求付款)，除持有人另有特定書面指示外，給予 30 天提前指示或任何由經理公司所允許的時期，其支票支付之配息將應自動再投資基金或類股新單位(包括任何小數單位)並依經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或其他特定情況支付該配息。新單位將於支票期滿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按基金或類股淨資產價值購買。此外，此等持有人獲得的任何金額之所有後續分配，將依據相關契約自動再投資購買相關基金或基金類別的更多單位(如有小數單位，亦包括小數單位)。
- (iv) 第 21.2(ii) 至第 21.2(iii)段不適用應付至持有人公積金帳戶(如適用)之配息或透過經理人代理商或經銷商以現金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認購單位所應付之配息。
- (v) 欲知更多配息再投資委託詳情，請參考相關信託契約。

21.3 免責事項

- (i) 如所為之行為或所遭受之損失係根據通知、決議、指示、同意、證書、宣誓書、聲明、股票證書，重整計劃或其他被認為是正本或由適當之當事人通過、蓋章或簽署之文件，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 (ii) 如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未為或未執行其被指示或請求應為之行為，或不得為之行為(依個案觀之)係因現行或未來的相關法規、法院的命令或判決，或任何人或團體於行使政府公權力(不論是法律或其他方面)所為之請求、通告或類似的行為(不論是否有法律拘束力)，則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對此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任何原因導致不能或無法履行信託契約之條款，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對此不負責任。

何責任。

- (iii) 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不需對任何會影響單位所有權或交付的轉讓、申請書、背書或其他文件（不論是發送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上的簽名或印章之真實性負責，也不需對上述背書、轉讓或其他文件上之偽造或假造的簽名或印章，或根據該偽造或假造的簽名或印章所為或生效的行為負責。就基金持有人應簽署文件的部分，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得要求其以合理滿意的方式為之，但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不受此規定拘束。
- (iv) 信託契約中對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明定的免責事由不受法定免責事由之影響；但如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款係使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對於違反信託義務免於負責，或使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因未能達到信託契約規定所應盡的注意程度而免予負責，但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其應負過失、不作為、違反義務或信託之罪責者，該等免責條款應視為無效。
- (v) 信託契約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不得解釋為防止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結合，或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分別擔任本基金以外之信託的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
- (vi) 經理公司得以其認為符合基金持有人最大利益的方式行使託管財產所授與的投票權，但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對相關授權投資的管理，或所有經理公司所為或未為的投票、作為或同意，不論係本人或由代理為之，皆不負任何責任。受託公司、經理公司、代理人或受託人對其因法定過失、事實錯誤、作為或不作為，或投票、給予或拒絕之批准不負任何責任；且受託公司對經理公司、相關代理人或受託人之作為或不作為不負任何義務。
- (vii) 受託公司就其根據或聽從經理公司之請求或建議，並以善意所為之行為，不負任何責任。

21.4 投資限制

- (i) 經理公司將確保遵守本守則附錄 1 中所規定的其他投資和借貸準則及限制，並不時修訂（“**授權基金投資準則**”）和（就利安資金新馬基金而言）由公積金局發布的投資指南（可能會不時修訂）（“**公積金投資守則**”）。
- (ii) 於本公開說明書所涵蓋之內容下，本基金除了遵守授權基金投資準則及（就利安資金新馬基金而言）公積金投資守則，本基金將不會再投資可能讓本基金單位被《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視為非「普通投資產品」及訂明資本市場產品的任何產品，或從事任何可能導致前述結果的交易。

經理公司將依據授權基金投資準則及（就利安資金新馬基金而言）公積金投資守則之規定以及上述投資限制，得以從事證券借出及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理公司於本基金目前不打算進行證券借出或回購交易，但未來不排除此舉之可能性。

21.5 基金持有人的投票權

21.5.1 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

依據信託契約之附表合法召開舉行之基金持有人會議，得作成下列特別決議：

- (i) 批准根據信託契約第 40 條應經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同意之信託契約條款的變更、修改或增加；
- (ii) 批准提高管理費用以及/或信託年費許可比率的補充契約；
- (iii) 根據信託契約第 37 條 (E) 終止本基金；
- (iv) 根據信託契約第 33 條 (D) 解聘簽證會計師；
- (v) 根據信託契約第 34 條(C) (iii) 解聘受託公司；
- (vi) 根據信託契約第 35 條 (A) (iv) 解聘經理公司；以及
- (vii) 根據 SFA 第 295 節指示受託公司為一切行為 (包括終止本基金) ，

但不得行使其他權力。

依據信託契約之附表合法召開舉行各類股基金持有人會議得作成下列特別決議：

- (i) 批准根據信託契約第 40 條應經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同意之信託契約條款的變更、修改或增加，但僅限於該變更、修改或增加會影響相關類股之基金持有人；
- (ii) 批准提高相關類股的管理費用或受託公司信託年費之最高比率的補充契約；以及
- (iii) 根據信託契約第 37 條 (G) 終止相關類股，

但不得行使其他權力。

21.5.2 利安資金新馬基金

依據信託契約之附表合法召開舉行之基金持有人會議，得作成下列特別決議：

- (i) 批准根據信託契約第 38 條應經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同意之信託契約條款的變更、修改或增加；
- (ii) 批准提高管理費用許可比率的補充契約；
- (iii) 根據信託契約第 35 條(E)終止本基金；
- (iv) 根據信託契約第 33 條(A)(iii)解聘經理公司；
- (v) 批准由經理公司提出並經受託公司准許關於本基金投資目標之變更；以及
- (vi) 根據 SFA 第 295 節指示受託公司為一切行為(包括終止本基金)。

但不得行使其他權力。

21.5.3 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

依據信託契約之附表合法召開舉行之基金持有人會議，得作成下列特別決議：

- (i) 批准根據信託契約第 38 條應經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同意之信託契約條款的變更、修改或增加；
- (ii) 批准提高管理費用及信託費用許可比率的補充契約；
- (iii) 根據信託契約第 35 條(F)或 SFA 第 295 節終止本基金；

- (iv) 根據信託契約第 31 條(D)解聘簽證會計師；
- (v) 根據信託契約第 32 條(C)(iv)解聘受託公司；
- (vi) 根據信託契約第 33 條(A)(iv)解聘經理公司；

但不得行使其他權力。

依據信託契約之附表合法召開舉行各類股基金持有人會議得作成下列特別決議：

- a) 批准根據信託契約第 38 條應經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同意之信託契約條款的變更、修改或增加，但僅限於該變更、修改或增加會影響相關類股之基金持有人；
- b) 根據信託契約第 35 條 (A) 終止相關類股，
- c) 根據 SFA 第 295 節指示受託公司為一切行為(包括終止本基金)，

並有權按契約第 22 條行使表決權同意，但沒有任何或其他行使權力。

21.6 授權投資

每檔基金的授權投資如下。每檔基金單位為普通投資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據此，各檔基金將不會再投資可能讓基金單位被視為非「普通投資產品」及訂明資本市場產品的任何投資產品，或從事任何可能導致前述結果的交易。

21.6.1 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

依本法規的投資準則，「授權投資」係指以下：

- (i) 針對其資產位於中國或盈收來自成立於中國的公司的投資；
- (ii) 於公認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上市，或獲許交易之投資；
- (iii) 已於公認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許可交易之投資；且申購或購買之前提為該等上市或許可交易在少於 12 週之期間(或由經理公司及信託公司合意之期間)內取得核可，若申請被拒，經理公司可取消申購或其他交易；
- (iv) 非於被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上市或交易之投資(非股份性質者)；
- (v) 為避險及/或管理現金部位之目的，購買任何國家之貨幣，使用該等貨幣之即期合約或遠期合約；
- (vi) 任何其他(i)至(v)項未提及，但由受託公司核可之投資。

21.6.2 利安資金新馬基金

本基金在本法規投資準則的約束下，及在《投資產品銷售公告》所允許的範圍內投資於以下授權投資，旨在讓基金單位被視為「普通投資產品」及訂明資本市場產品。「授權投資」係指以下：

- (i) 於公認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上市，或獲許交易之投資；
- (ii) 由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的政府或國家主管部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證券；
- (iii) 已於公認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許可交易之投資；且申購或購買之前提為該等上市或許可交易在少於 12 週之期間(或由經理公司及信託公司合意之期間)內取得核可，若申請被拒，經理公司可取消申購或其他交易；
- (iv) 以任何貨幣計價的證券，並且(經理公司認為)通常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
- (v) 由人力部批准且用於公積金局規定作為公積金投資計劃包含在內的單位信託；

(vi) 任何其他(i)至(v)項未提及，但由受託公司核可之投資。

21.6.3 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

本基金將投資於新加坡主管當局批准的授權投資或其他財產、資產或權利，每項授權投資是依本法規投資準則允許之投資。

21.7 經理人執行單位變現

21.7.1 經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得於下列情況之下，事先以書面通知持有人後，強制贖回信託單位：

- (i) 持有人有違反洗錢、反恐怖分子籌集資金之虞，或無法完成瞭解持有人的客戶清單，抑或不能或不願提供經理人與/或受託人，基於反洗錢、反恐怖分子籌集資金或瞭解你的客戶清單之目的，要求的資訊及/或文件證明；
- (ii) 持有人無法依規定提供個人資訊與帳戶資訊。相關規定包括 FATCA（相關契約定義）、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共同申報準則，或其他管轄權基於納稅申報與/或扣繳稅制與/或自動交換資訊等目的，所訂定的信託業法律、法規或指導原則；
- (iii) 經理人認為持有人持有的信託單位：
 - (1) 可能使相關基金不符合某管轄權下主管機關的授權或註冊資格；或
 - (2) 可能使基金單位銷售、公開說明書、本契約、經理人與/或受託人，違反某管轄權的授權、許可、核准或註冊之相關法律或法規；或
 - (3) 可能對基金或基金持有人在某管轄權下的稅負有不利影響；或
 - (4) 可能使基金或基金持有人因此蒙受法律或金錢或行政的不利影響；或
- (iv) 基金持有人：
 - (1) 經理人認為該持有人可能違反某管轄權下某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2) 經理人認為，為了使經理人或該信託遵循某管轄權（包括監管豁免條件）以及新加坡與其他政府的跨政府協定適用法律或法規，有必要或需要強制贖回信託單位。

21.7.2 根據本條款強制贖回信託單位，由經理人在交易日執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持有人，並須依本契約贖回適用規定執行，贖回價格亦同。為免疑慮，根據本條款執行贖回（由經理人強制贖回，或持有人收到經理人書面通知後自行贖回）之相關費用與/或收費（包括提早贖回費），依本契約與/或信託公開說明書所載，根據本條款贖回信託單位的此類費用與/或收費（包括提早贖回費）由持有人負擔。

21.7.3 經理人、受託人及其代表人、關係人、員工或代理人，對於經理人、受託人與/或其代表人、關係人、員工或代理人根據本條款執行強制贖回，致使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協力廠商因此發生之相關（全部或部份）損失（直接、間接，及因此造成利潤或利息損失）或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21.8 價值計算

每檔基金的價值計算規定如下。

21.8.1 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

除信託契約及投資計劃法規另有規定，任何授權投資之「價值」為：

- (i) 於被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之投資，應依計價當時公認證券交易所之正式收盤價格，最後已知交易價格，或最後交易價格計算(視情況而定)；
- (ii) 未於任何被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掛牌報價者，計價之依據為
 - (a) 當時店頭市場或電話交易市場公正可信機構的最後報價；
 - (b) 其初始價值，即購買時支付之金額（包含印花稅、手續費及其他購買時之支出及付給受託公司之費用）；或
 - (c) 由負責為該投資造市之人士、公司或機構提供之報價（若有者，且若有一個以上造市者時則由經理公司指定）；
- (iii) 現金、存款及類似財產將（由經核准之評價者）依其面額（加上應計利息）計價；
- (iv) 單位信託之單位或開放型共同基金之股份或參與將依發行機構最後可得每單位或股份或參與之資產淨值計價；或若有公佈買入/賣出價格者，以最後公佈之買入價格為準；及
- (v) 未於以上提及之項目將由受託公司核准為該項投資之適格評價人士負責評價，其方式與時間由經理公司諮詢受託公司後決定。

若無法以上述(i)、(ii)、(iii)、(iv)或(v)方式報價，或經理公司認定上述(i)、(ii)、(iii)、(iv)、或(v)之報價無法代表授權投資之價值或市場上無法取得時，則依經理公司依客觀情事本於誠信原則所決定及善盡其注意義務所決定之公平價格為準(須經受託公司核准，如果受託公司要求，經理公司並應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此變動)。就此但書條款，所謂「公平價格」應由經理公司依據集合投資計劃法規，諮詢經核准之股票證券商或評價公司，經受託公司同意後由經理公司決定。

在依誠信原則行使前項但書所賦予之裁量權時，縱使日後情況與經理公司所推定者有所不同，經理公司在受集合投資計劃法規拘束之前提下，不對基金付任何責任，受託公司對於其接受經理公司之意見乙事亦不負任何責任。

「資產淨值」係指本信託所有資產減去負債，「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是指資產淨值除以本基金於相關交易日前一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之單位數（計算至\$0.001，或由經理公司取得受託公司同意後決定之其他小數點位數或計算方法）。於計算資產淨值或任其一部份時：

- a) 經理公司同意發行之每一單位皆應視為已發行，本基金託管財產不只包括受託公司所持有的現金或其他資產，亦包括已同意發行應收取之現金、債券應計利息或其他資產，扣除相關期初費用（如有約數調整也一併算入），以及根據信託契約第 12 條應從託管財產中支付的金額；
- b) 在已同意購買、收購或銷售但卻未完成的授權投資應被算入或排除的情況中，則相關授權投資、購買或收購總數，或淨銷售對價的算入或排除應視同如該購買、取得或銷售已完成決定；
- c) 根據信託契約第 15 或 15A 或 16 條已以書面通知以取消單位方式減少本基金單位，但該減少單位尚未生效者，相關單位應被視為未發行，且應由託管財產以現金給付之款項與應轉出之授權資本價值，應於扣除贖回費用後（若有），自資產淨值中扣除。
- d) 計算資產淨值時，除上述規定項目外，下列各項應依序自託管財產中扣除：
 - (1) 已發生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費用；

- (2) 至前一個結帳期間終了為止就資本利得（包含任何未實現利得提撥）已發生但尚未支付的稅賦（如有）；
- (3) 經理公司估計在計價前於目前會計期間內已實現淨資本利得相關稅賦款項（如有）；以及
- (4) 依據信託契約第 19(C) 條，截至目前為止借款之累計金額，以及根據第 19(C)(v)款所生之利息與支出，且尚未給付者；
- e) 截至計算資產淨值時，經理公司預估應支付之相關期間收入的賦稅或回扣應列入考量；
- f) 預估可能退還但尚未收到之資本利得稅賦應列入計算；
- g) 非新元之價值（不論為授權投資或現金）以及非新元之借款應轉換成新元，其匯率應以經理公司於諮詢受託公司後或經受託公司認可之計算方式為之；兌換費用相關的溢價或折扣及匯兌成本也應列入考量；以及
- h) 如授權資本的現價計入股利、利息或其他款項，但此等股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尚未給付，亦應列入計算。

經理公司得於 MAS 許可範圍內並取得受託公司事前同意，修訂本說明書第 21.8.1 段評價方式，受託公司將決定是否應告知單位持有人此等變更。

21.8.2 利安資金新馬基金

「價值」除信託契約另有明文規定與依本法規之規定要求外，係指根據計價當時於被認可證券交易所各相關投資之決定收盤價格、最後得知之交易價格或最新交易價格計算；如無上述價格，則為相關投資在計價當時結束交易的價格。但如經理公司認為上述價格不具代表性時，則以經理公司依客觀情事本於誠信原則及善盡其注意義務所決定之公平價格為準，此價格須經受託公司根據本法規核准，如果受託公司要求，經理公司並應通知基金持有人此變動。就此但書條款，所謂「公平價格」係指基金於合理期望在出售資產應獲得的價格，用於決定公平價格之基礎應被記錄在案並；且「公平價格」應由經理公司向經受託公司依據本法規所核准之證券經紀商或經核准之評價公司諮詢後，由經理公司決定。

「淨資產價值」意指所有的資產價值扣除負債總額之數。「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或在相關交易日前即將發行的數量（計算至 \$0.001 或其他小數位數或其他經受託公司同意經理公司決定之方法）。

於計算託管財產或其部分的價值時：

- (i) 經理公司同意發行之每一單位都應視為已發行，託管財產不只包括受託公司所持有的財產，還包括已同意發行的單位應收取之相關現金與其他財產，並扣除相關期初費用與調整(如為發行授權投資之單位)，以及根據信託契約第 13 條應從託管財產中支付的金額；
- (ii) 已同意購買或銷售但卻未完成的投資應被算入或排除的情況中，則相關投資購買總數或淨銷售對價的算入或排除應視同如該購買或銷售已完成；
- (iii) 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4A 或 15 條已以書面通知減少單位但該減少單位或類股尚未完成者，相關單位應視為未發行，且應由相關託管財產以現金給付之款項與應轉出之資本價值應自該託管財產中扣除；
- (iv) 除上述項目外，下列各項應自託管財產中扣除：
 - (a) 因管理所生但尚未支付的費用，以及相當於因相關管理服務所生的稅賦

- 總額的款項；
- (b) 至前一個結帳期間終了為止因資本獲益所生但尚未給付的賦稅(如有)；
 - (c) 在計價前與目前結帳期間變現之淨資本獲益相關的賦稅，且由經理公司估計應給付者(如有)；以及
 - (d) 根據信託契約第 17(C)條，至目前為止相關借貸的累計款項，以及根據該條第(vi)款所生之利息與支出，且尚未給付者；
 - (v) 經理公司預估要支付之相關期間收入的賦稅或回扣應列入考量；
 - (vi) 預估可能返還但尚未收到的收益賦稅應列入計算；
 - (vii) 美元以外(投資或現金)之價值或非美元之借款之價值應按匯率(官方或其他)轉換成美元，並應以經理公司於諮詢受託公司後或經其認可之計算方式為之；與兌換費用相關的溢價或折扣也應列入考量；以及
 - (viii) 如資本的現價計入存在但未給付的股利或利息，則該股利或利息亦應列入計算。

但(1)若任何授權投資未於公認證券交易所上市、報價或交易者，其價值應由受託公司核可認為足以適任為此等授權投資評價之人士決定，且(2)經理公司得於 MAS 許可範圍內並取得受託公司事前同意，修訂本 21.8.2 條評價方式，受託公司將決定是否應告知單位持有人此等變更。

21.8.3 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但仍持續遵守本法規之下，為決定託管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或所包含之任何投資之價值：

- (a) 價值應於各計價點計算；
- (b) 非掛牌投資項目之價值應依照下列規定，為此處確定之初始價值或依其最近一次重新估價所計算之價值：
 - (i) 非掛牌投資項目之初始價值應為購買時以託管財產所支出之金額(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因購買所生之其他費用，或為信託所支付受託公司之費用)，或是經由相關公司、企業、或被認可股票交易所在指定時間(或由經理公司諮詢過受託公司後決定的時間計算)計算時所提供的最新報價，若被認可股票交易所無相關報價，可採用相關經紀商、公司或企業公佈的相關報價(如果超過一個報價，經理公司可任選其一)；及
 - (ii) 經理公司可隨時得受託公司同意，於受託公司要求之時間或期間內，由受託公司認可的評估該非掛牌投資項目之估價人，對非掛牌投資項目進行重新估價；
- (c) 掛牌投資項目之價值依個案，基於經理公司採取之參考價格計算，應為：
 - (i) 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或有價證券上市之海外證券交易所，或有價證券進行交易所在之有組織的店頭市場的正式收盤價或最後交易價；或
 - (ii) 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或有價證券上市之海外證券交易所，或有價證券進行交易所在之有組織的店頭市場於本公開說明書約定並由經理公

司持續採用之截止時間之交易價格，

除經理公司依管理職責出於誠信，認為該價格不具代表性或無法於市場取得，經理公司應與受託公司商議下列價格是否可代表該投資之價值；

- (d) 現金、存款或類似資產應由受託公司認可得評估該現金、存款或類似資產之估價人以其面額計算其價值(及包括其孳息)；
- (e) 信託基金之單位、股份或開放型共同基金之參與部份皆以發行人提供之最近可知每單位/股份/參與部份資產淨值，或若已公佈買賣價，則以最近公佈之買價為準；及
- (f) 其他構成授權投資之任何部分應(由受託公司認可得評估該財產價值之人)以經理公司及受託公司隨時同意之方式計算其價值。

惟若經理公司認為上述款項所指之價格無法反映該投資之價值者，經理公司得經受託公司同意，按誠信原則及善盡其注意義務所決定之公平價格決定。且在決定此公平價格時，經理公司得參考該投資在店頭市場或電話市場等任何市場之價格、由受認可之經銷商或估價商確認證明之價格，或其他受託公司依本法規將准許之其他合理方式決定。依信託契約第 10A(A)條之規定，一投資項目之公平價格應為受託公司若於目前出售該投資所合理期待之價格。決定某項資產公平價格所利用之基準應予以記錄。

根據本法規之規定，在依誠信原則行使前項但書所賦予之裁量權時，縱使日後情況與經理公司所推定者有所不同，經理公司在受本條例規範拘束之前提下，不應對基金承擔任何責任債務，受託公司對於其接受經理公司之意見乙事亦不應有任何責任。

「淨資產價值」意指資產所有的價值扣除負債總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基金數或在相關交易日前即將發行的數量（計算至\$0.001 或其他小數位數或其他經受託公司同意經理公司決定之方法）。

於計算託管資產之資產淨值或其任一部分時：

- (a) 經理公司同意發行之所有單位應視為已發行，且託管財產不僅包括受託公司所持有的現金或其他資產，尚包括於扣除或支付期初費用及調整金額(若有)及依信託契約第10條規定應自託管財產支付之費用後，該經同意將發行之單位所生將取得之現金、債券或其他資產之孳息；
- (b) 在已同意購買、取得或銷售但卻未完成的授權投資應被算入或排除的情況中，則相關授權投資、購買或取得總數，或淨銷售對價的算入或排除應視同如該購買、取得或銷售已完成決定；
- (c) 若因依信託契約第13條或第14條收到書面通知或請求，將以撤銷基金單位方式減少基金金額但尚未生效者，應視該基金單位未發行，且任何以現金應支付之

款項，及應於扣除或支付因減少信託而生之變現費用(若有)後應自託管財產中移轉之授權投資價值，應自託管財產價值中扣除；

- (d) 其他未列於上述規定但應由託管財產支付之任何金額皆應扣除，包括：
 - (1) 已發生但尚未支付之管理費或受託公司的酬勞；
 - (2) 資金增加所課予之稅款(若有)(包括任何未變現資金增加之情形)，及前會計期間截止所生之所得，而尚未支付者；
 - (3) 於經理公司於計價前所預估在本會計期間因變現之資金淨增值而生之稅賦；及
 - (4) 依信託契約第17(C)條借款但至今尚未償還之累計金額，及其依該條第(v)款所生尚未支付之任何利息或支出；
- (e) 在計算託管財產之資產淨值時，經理公司預估要支付或取回關於收入的賦稅應列入考量；
- (f) 預期可收回但未取得因資金增值所課予之稅款應列入計算；
- (g) 任何以非美元計算(無論為授權投資或現金)之價值，及非美元借款皆應轉換為美元，依照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商議或依受託公司同意之方式，認為適用於該成本或費用可能涉及溢價或折扣之情況所決定之匯率(不論是否為官方提出)計算；及
- (h) 如授權投資的現價計入存在但未給付的股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則該股利、利息或其他款項亦應列入計算。

經理公司得全面或於特別案件中，於 MAS 核准之範圍內，經受託公司事先同意，變更決定託管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所包含或將包含之投資項目之計價方式或時間。且若由受託公司指示變更方式者，應將此指示通知基金持有人。

21.9 本基金之終止

- (i) 關於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規定以書面至少六個月前通知基金持有人自行決定終止本基金或其類股：於新元類股之資產淨值少於新元 5,000,000 元或美元類股少於美元 5,000,000 元。詳情請參閱契約。
- (ii) 關於利安資金新馬基金，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規定以書面至少六個月前通知基金持有人自行決定終止本基金或其類股：於新元類股之資產淨值少於新元 5,000,000 元或美元類股少於美元 5,000,000 元。詳情請參閱契約。
- (iii) 關於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受託人或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規定以書面通知基金持有人自行決定終止本基金：包括於基金資產淨值少於新元 5,000,000 元。終止基金的當事方應將書面通知各基金持有人，其基金終止日期將不少於六個月之先前通知。

22. 詢問與申訴

如投資人對任何一檔基金之投資有任何疑問得以電話(65)6417 6900 聯絡經理公司。投資人也可以發電子郵件至 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

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
利安資金新馬基金
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
公開說明書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董事會

簽署人

簽署人

Khor Hock Seng

Teo Joo Wah

董事長

執行長

簽署人

簽署人

Ronnie Tan Yew Chye

Chong Chuan Neo

董事

董事

簽署人

簽署人

Goh Chin Yee

董事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電話: (65)6417 6900 傳真: (65)6417 6806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公司登記號: 198601745D

新加坡華僑集團的一員

附表 1 – 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

本附表列出了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在本附表中稱為“基金”）的基金詳細信息。

1. 基本資訊

本基金現有新元與美元兩種類股，除幣別不同外，新元類股與美元類股並無實質分別。

2. 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

2.1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股票及連結股票之授權投資（定義詳述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21.6 條），投資其資產企業位於或營收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臺灣，以追求中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亦得持有現金或投資於非與中國相關之新興及已開發市場，以股票投資為主。本基金未並鎖定特定產業或投資項目。

2.2 投資策略

投資理念

經理公司認為亞洲股市的結構無效率，因此經理公司可運用投資紀律提高價值。經理公司認為深入研究基本面、有紀律的進行評價、瞭解市場如何定價，並掌握股市漲升的關鍵促發因素，就可獲得持久的長期報酬。

投資流程

投資流程包含研究與建立投資組合。

研究是經理公司投資方式的關鍵所在。直接訪談公司管理階層、並配合產業資料與回饋，是經理公司研究工作的重心。個股的風險分析回報結合了基本面由下往上分析法與股市動力的嚴格測試。經理公司著重的關鍵領域如下：

營運

- 產業前景
- 公司的市佔率與獲利力趨勢
- 進入障礙與訂價力的動態
- 經營風險

管理

- 經營策略
- 執行追蹤紀錄
- 企業動態

- 資本管理的可能性，例如股票買回或提高股利發放率

評價

- 依產業類別與產業循環週期選用評價方式
- 參考歷史區間與產業循環週期階段進行評價
- 相對大盤進行評價

促發因素

- 優於/低於盈餘預測
- 併購機會
- 好轉/惡化產業循環週期
- 重組/反轉
- 資本管理/資本籌措風險

經理公司建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就當前總經局勢及部門/專題加以考量。本基金根據下列因素決定配置比重：

- 依據基本面評價計算的預期報酬率
- 特殊風險因素
- 對管理階層展現能力的肯定
- 流動性與市值

與投資全球或更廣泛區域市場的基金相比，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其狹窄的集中投資於有限的地域市場將可能使其淨資產價值具有較高的波動性。

2.3 基金指標

本基金參考指標為 MSCI 金龍指數，其基金指標用於績效比較。本基金將授於積極管理，因此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明顯偏離基準中的投資成分及其權重。

2.4 基金適用性

本基金僅適用於以下投資者：

- 尋求中長期資本成長之投資者
- 能接受股權投資基金之較大的波動及風險之投資者

3. 費用

基金持有人皆應給付之費用	
期初費用*	目前 4%，最高 5%
變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 1%
轉換費用	目前至 1%**，最高 5%

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之費用	
管理年費	目前每年 1.25%，最高每年為 1.25% a) 0% 至 60%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保留 b) 40%至 100% [#]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 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 0.018% (或經受託公司同意的更低費率)。最低為每年新元 20,000 元 (或經受託公司同意的更低金額)。受託公司目前同意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 8,000 元

*若有期初費用，則將由基金持有人支付予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經銷商，或依照經理公司與相關指定銷售機構之間的協議分攤。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並根據經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

**自本基金之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單位（稱為「新基金」），轉換費用（適於零至 1%）為經理公司就對於新基金的投資所收取之期初費用。新基金的初期費通常會高於 1%，實際的費用差異將會等於投資於新資金的初期費折扣。目前對於轉換至由經理公司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單位並不收取轉換費。

[#]投資人的財務顧問/經銷商必須披露從經理人收到的費用。

另外，經理公司得依其絕對的判斷及依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發佈之集合投資計畫法規之條款規定(下稱「本法規」)，投資本基金最高至 10%的資產淨值於任何個別的集合投資計畫或不動產投資信託，不論其是否經 MAS 授權或認可與否。下表為各項集合投資計畫或不動產投資信託相關酌收或支付預計費用。

(i)	申購費用或期初費用	通常為 0 至 5%
(ii)	變現費用	通常為 0 至 5%
(iii)	管理費用	通常為每年 0 至 1.75%
(iv)	績效費用	通常為每年 0 至 25% (某些情形下，僅以超過報酬的部份比例計算)
(v)	其他費用*** (可能包括受託費用/管理費用、法律費用、稽核費用及行政成本)	通常每年低於 5%

***限於本法規之規定，基金可投資在證券交易所中上市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其投資人須支付其他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財產管理費、租賃管理費、購買費用、折減費用、佣金（包括支付給承銷商之承銷及銷售費用）。

本基金因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或不動產投資信託所發生之實際費用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列出之估計費用。

若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管理之集合投資計劃，經理公司得依其判斷，放棄或退回所有或部分的申購費用、變現費用、管理費用及績效費用至本基金。

4. 公積金投資計劃授權基金

本基金不涵蓋於公積金投資計劃下且不供投資人以公積金進行申購。

5. 風險

5.1 一般風險

投資人應瞭解投資於本基金之風險，應考量的風險因素包括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性、政治、匯回投資、法規、貨幣、新興市場以及投資於債券的違約及利率風險。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投資人獲中長期獲益，投資人不應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

5.2 特定風險

5.2.1 市場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單位與投資於上市及未上市證券的風險相同。證券價值可能因經濟概況、利率以及市場對證券的展望而上漲或下跌。因為基金單位價格係根據其投資之目前市場價值而定，故上述各項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價格上漲或下跌。

5.2.2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按本法規及信託契約之適用投資規範，本基金為避險或促進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可投資於性質為金融契約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期貨、選擇權、權證、遠期契約及交換契約，其價值係根據於、或自標的資產、參考價格或指數所衍生。該資產、價格或指數可能包括債券、股票、利率、貨幣匯率、債券指數及股票指數。

專業投資經理人正當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獲益，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產生不同於傳統證券投資的較高風險，如市場、管理、信用、流動性與槓桿風險。

因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變動性取決於與該投資項目有關的市場價格，經理公司將隨時檢討在相當期間操作本基金持有之衍生性商品是否恰當。在此情形決定不行使衍生性商品時，為購買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費用將不得取回。在操作期間相關投資在執行期權時的市價或在認股權證或選擇權結算期間的價格差異將可導致基金蒙受損失。

衍生性金融商品是高度變動的金融工具，其市場價值可能因大幅波動而使基金產生潛在的收益或損失。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經理公司將確保採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程序及控制，且擁有所需之經驗以管理其相關風險。經理公司將慎選有信譽的交易對象，持續監控本基金的衍生性部位以降低風險。根據情節輕重，違規或偏離既定控制或限制將被舉報至高層管理人員並監督改善。經理公司在符合本基金之利益下，得隨時修正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程序。經理公司有專門的團隊負責監管各個投資組合風險。

此外，所有衍生性商品曝險率將至少應以相同於計算基金資產淨值頻率緊盯市價。

經理公司擁有完備的法令遵循監控計劃，且設置一組法令遵循團隊進行法令遵循監控。經理公司的投資合規團隊將監控投資組合是否符合投資原則。當設立一新基金或客戶帳戶時，投資合規團隊將審查投資原則，在交易前自動法令遵循系統將在可能範圍內納入檢查程式。除此之外，無法以電子方式監控的原則將以人工方式檢查。經理公司在符合本基金之利益下，得隨時修正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程序及控制。所有金融衍生性商品曝險率不得超過基金 100% 之淨資產價值。

基金經理人目前遵照法規附錄一規定的承諾制計算基金對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曝險率。基金經理人將依照法規附錄一第 4.10 節規定的計算方法，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基金曝險率。

除了遵守本法規相關附錄所載的衍生工具條款外，本基金將遵守《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以達到本基金單位被視為「普通投資產品」及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的結果。

5.2.3 政治風險

某些國家的政治情勢會影響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證券價值，同時也會影響基金單位價值。

5.2.4 貨幣風險

由於基金投資可能以外幣計價，外幣對本基金基礎貨幣（即新元）的波動將影響基金單位淨值。本基金目前未進行外匯避險。但基金經理人將會視情況進行外匯避險，以避免匯率波動影響本基金及/或有效率管理投資組合目標。在進行任何外匯避險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公司將會採取積極的貨幣避險策略。

5.2.5 違約風險

投資於債券會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與/或整體經濟狀況惡化的影響，如發行人高度仰賴槓桿作用，未預期的利率提升也會影響其給付利息與本金的能力。特定公司發展、發行人無法達成特定的企業預測，或未能取得額外的資金也會對發行人履行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經濟下滑或利率提高也會增加債券發行人違約的可能性。

5.2.6 利率風險

投資於債券也會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債券的價格可能隨利率波動上漲或下跌。

5.2.7 匯回投資之風險

新興市場投資可能會因本基金匯出投資所需的核准被遲延或駁回，或公權力介入清償交易程序而受到不利影響。在投資於特定國家前所獲得之許可可能會變更或被吊銷，甚至可能產生新的限制。

5.2.8 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同時會面臨法規風險，例如：公司會受到新法律、外匯管制、限制性法令的制定，或是基金持股受到特定公司、產業或國家的限制。

本基金可透過“股票互通”投資某些符合資格的中國 A 股。請參閱第 5.2.10 段瞭解有關通過“股票互通”投資的風險（定義見第 5.2.10 段）。

5.2.9 集中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特定國家而面臨集中風險。本基金之投資可因未分散化而導致基金的較高風險。

5.2.10 透過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的投資風險（統稱為“股票互通”）

為了達成投資目標，基金可透過股票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透過股票互通進行投資的額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每日額度限制、停牌風險、營運風險、前端監控限制股票賣出、股票從合資格名單剔除、結算與交割風險、中國 A 股名義持股人，以及監管風險。適用於滬港通的法律，法規和規則可能會發生變化，投資人應注意以下風險披露不應被視為與滬港通相關的詳盡風險列表。

(i) **每日額度限制**

股票互通投資有每日額度限制，並視實際營運績效調整。基金可能因為每日額度限制，不能及時透過股票互通投資中國 A 股，因而無法有效實行其投資政策。

(ii) **停牌風險**

香港證券交易所（“SEHK”）與上海證券交易所（“SSE”）/深圳證券交易所（“SZSE”）（視情況而定）得於必要時暫停交易，以確保市場公平、維護市場秩序，並審慎管理風險，停牌可能對基金投資中國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iii) **交易時段差異**

股票互通必須在中國和香港股市都開放交易，且兩地銀行都開放進行結算時才能進行。中國股市正常交易日時，香港投資人（例如基金）可能因香港休市無法進行中國 A 股交易。基金可能因而在股票互通未交易時間承受中國 A 股價格波動風險。

(iv) **前端監控限制股票賣出**

中國法規規定投資人賣出股票前，帳戶內應有足夠股數。否則 SSE/SZSE（視情況而定）將拒絕賣單委託。SEHK 將對參與人（例如股票經紀商）中國 A 股委託賣單執行交易前確認，以避免超額賣出。

(v) **股票從合資格名單內剔除**

如果股票從股票互通合資格名單被剔除，則該股票只能賣出不能買進。因而影響基金的投資組合策略。舉例而言，如果基金希望買進的股票從合資格名單被剔除時。

(vi) **外國人持股限制與強迫平倉措施**

中國證券監管委員會（“CSRC”）規定，香港與境外投資人持有中國 A 股應遵循下述持股限制：

- a) 單一外國投資人（例如基金）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總發行股數 10%；且
- b) 所有外國投資人（例如所有香港與境外投資人）持有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總股數不得超過總發行股數 30%。

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按照規則對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時，策略性投資的股權不受上述百分比的限制。

如果基金投資中國 A 股上市公司持股超過上述限制，基金可能被迫在五個交易日內透過滬股通減持超額部位，否則 SEHK 參與人將依規定強迫基金平倉。

由於所有香港與境外投資人對中國上市公司的總持有股數的限制，所有香港與境外投資人透過股票互通或其他合法管道取得中國 A 股的投資部位，將可能影響基金投資中國 A 股。如果超過外國總持股限制，SSE/SZSE 將通知 SEHK 必須於五個交易日透過滬股通強迫平倉的股數。以後進先出法為準，SEHK 將判斷相關交易涉及範圍，並要求相關 SEHK 參與人命令相關的香港與境外投資人，在期限內依 SEHK 規定賣出持股。如果相關投資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賣出持股，SEHK 參與人將命令相關投資人（例如基金）強迫平倉。外資對某一上市公司持股總比例達 24% 時，SSE/SZSE（視情況而定）會進行公告，如果有關中國 A 股的外資總持股數達 28% 時，則禁止委託買進。

(vii) **結算、交割與保管風險**

香港交易所（“HKEx”）的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責任有限公司（“ChinaClear”）建立結算互通，並且互為參與人，以加強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割。作為中國股市的國家集中交易對手方，ChinaClear 負責結算、交割與持股基礎設施的整體網路營運。ChinaClear 建立的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經 CSRC 核准、監督。ChinaClear 違約的機會很小。如果 ChinaClear 真的發生違約，ChinaClear 將被宣佈為違約者，HKSCC 將秉持善意，透過合法管道或經由 ChinaClear 清算，盡可能追回發行股票與金錢。在此情況之下，基金可能因追回程序造成延遲，或無法從 ChinaClear 追回全部損失。

(viii) **營運風險**

股票互通為香港與境外投資人例如基金等，提供直接投資中國股市的新管道。股票互通是以相關市場參與人的營運系統功能為前提。參與此計劃的市場參與人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和/或結算所指定的特定資訊技術能力、風險管理與其他規定。

可想而知，由於兩地市場的證券與法令制度大不相同，為了使計劃運作順利，市場參與人必須從持續營運的角度處理差異性問題。

進一步而言，股票互通計劃的“連結性”需要跨境傳遞委託。因此 SEHK 與交易所參與人必須發展新資訊技術系統（例如交易所參與人必須連結 SEHK 建立的新委託單傳遞系統（“中國股票連結系統”））。不保證 SEHK 與市場參與人的系統功能正確，或是能持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革。如果相關系統無法正確執行功能，將導致透過股票互通在兩地市場進行的交易混亂，造成基金投資中國 A 股市場（及執行投資策略）的不良影響。

(ix) 中國 A 股的持有名義

境外投資人（包括基金）透過股票互通取得滬股/深股（視情況而定）的“名義持有人”是 HKSCC。CSRC 股票互通規則明確規定，合法透過股票互通取得 SSE 證券的權利與利益歸於投資人，例如基金。CSRC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佈的常見問題集中澄清並重申 (i) 中國承認名義持股的架構(ii) 境外投資人必須透過 HKSCC 持有滬股/深股（視情況而定），並具有股東的所有權利益，(iii) 中國法律未明確規定名義持股結構中的受益人可提起法律訴訟，同時也未規定受益人不得提起法律訴訟，(iv) 參與人可以 HKSCC 出具的持股證明，作為滬股/深股（視情況而定）持有受益人的法律證明，CSRC 完全尊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v) 如境外投資人可提供受益人直接利益的證據作為證明，則投資人可以其名義在中國法院採取法律行動。

根據 HKSCC 的中央結算與交割制度規定，在 SEHK 上市或交易的證券結算，如以 HKSCC 為名義持有人，不負採取法律行動或法院訴訟的義務，亦不代表滬股/深股（視情況而定）投資人在中國或其他地方執行權利。因此，即使基金的所有權完全被認可，基金執行中國 A 股的權利仍可能發生困難或延遲。此外，中國法院是否接受 HKSCC 及其參與人出具的滬股/深股（視情況而定）持股證明，受理境外投資人單獨提出的法律行動，目前仍有待驗證。

(x) 參加股東會

HKSCC 會通知 CCASS 參與人參加滬股/深股（視情況而定）股東會，尤其是要求 CCASS 參與人/投資人需參加的股東會。香港與境外投資人（例如基金）如果要參加滬股/深股（視情況而定）股東會，必須注意遵守經紀商或管理人（例如 CCASS 參與人）的指定安排與期限。某些滬股/深股（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會決議時間很短。因此，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股東會。

(xi) 投資人賠償

基金透過滬股通進行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的成立目的，是賠償各國籍投資人投資香港交易所交易商品，因特許中介機構或核准金融機構違約所蒙受的金錢損失。

因為透過股票互通的滬股通違約事件，不涉及 SEHK 或香港期貨交易所的上市或交易商品，所以不受投資人賠償基金保障。因此，基金可能發生經紀商透過股票互通交易中國 A 股的違約風險。另一方面，由於基金透過香港證券經紀商進行滬股通，而非中國經紀商，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保障。

(xii) **交易成本**

除了中國 A 股的交易費與印花稅之外，基金可能須繳交相關機構徵收的新投資組合費、股利稅、以及股票轉讓收益的所得稅。

(xiii) **監管風險**

CSRC 股票互通規則屬於部門規章，在中國有法律效果。然而，相關規則施行仍有待驗證，無法確定中國法院如何施行相關規則，例如中國企業的清算程序。

股票互通是新型措施，受監管機構公佈的法規及中國與香港股票交易所制定的實行細則規範。進一步而言，監管機構隨時可能公佈股票互通跨境交易運作執行的新法規。目前相關法規有待考驗，無法確定如何適用。此外，現行法規可能變更。股票互通不排除會被廢除，基金透過股票互通投資中國股市可因法規變更有不利影響。

5.2.11 其他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會較比投資於開發市場公司遇到更高的風險。某些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差，有限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影響到基金於收購或變現證券時無法在有利時點或以有利價格進行。此外，新興市場的審計標準可與國際公認的標準有所不同。本基金投資也同時會面臨流通性及法規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公司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便能夠識別，監控和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與現有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相結合，旨在實現對持有人的公平待遇，並保護剩餘持有人的利益免受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行為，並減輕系統性風險。

經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了基金的流動性條款，資產類別，流動性工具和監管要求。

可用於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

- a) 根據契約的規定，本基金可在貸款發生時借入最高達資產淨值之 10%(或投資守則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以及借款期限不應超過一個月，並受投資守則中的借款限制;
- b) 根據契約並經受託人同意，經理公司可暫停實現基金單位;
- c) 經理公司可在受託人的批准及契約條款下，將持有人可能變現的基金單位總數受限於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此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在相關交易日申請變現的基金持有人; 及

d) 經理公司可在維護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及依據契約的規定，選擇於所有在相關日期之變現申請的每單位的指定變現價格（定義見本說明書第 13.3 段）。此變現價格是由經理公司考慮到出售重大資產比例的必要性認為此變現價格公平反映了存放財產的公允價值。經理公司可在合理的期間內暫停此類單位的變現以為更有序變現投資，且在相關變現日兩個工作日內通知受影響的持有人。持有人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13.3 段進一步了解相關細節。

經理公司可能對本基金進行定期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中可考慮的因素（獨立或同時）包括：

- (i) 變現申請突然增加;
- (ii) 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市場流動性惡化;和
- (iii) 擁有本基金最多持份的持有人/分銷商進行贖回。

經理公司的壓力測試場景會酌情考慮歷史情況和前瞻性假設情景。

經理公司將定期審查壓力測試假設的合理性和相關性，以確保壓力測試是根基於可靠和最新的信息。

投資人於投資本基金前須瞭解上述風險並非涵蓋所有風險，投資人須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隨時面臨其他例外風險。

6.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後續申購最低金額、最低持有股數、最低變現股數與定期儲蓄計劃

類股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	後續申購最低金額	最低持有單位數*	最低變現股數**	定期儲蓄計劃***
新元類股	新元\$1,000	新元\$100	1,000 單位	100 股	新元\$100
美元類股	美元\$1,000	美元\$100	1,000 單位	100 股	美元\$100

*最低持有單位股數為以上所述，或經理公司在事先通知受託人後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數量或金額

** 最低變現股數為以上所述，或經理公司於個案或通盤考量另行決定的股數

***細節請參說明書第 12 段「定期儲蓄計劃」

7. 基金績效

7.1 本基金過去績效與指標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始 ¹
新元類股(資產淨值) [^]	-7.2%	-13.5%	0.4%	2.6%	4.7%
新元類股(計算期初費用在內)*	-11.8%	-15.0%	-0.6%	2.1%	4.6%
指標	-2.5%	-11.4%	1.4%	4.0%	2.2%
美元類股(資產淨值) [^]	-5.6%	-13.5%	1.1%	2.2%	7.3%
美元類股(計算期初費用在內)*	-10.3%	-15.0%	0.1%	1.7%	7.0%
指標	-0.9%	-11.4%	2.0%	3.6%	6.9%

資料來源：晨星/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本基金之績效為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收益係根據股息增資及扣除相關費用後依單一定價，以相關類股的貨幣計算。

* 本基金之績效為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收益係根據扣除期初費用加上股息增資及扣除相關費用後依單一定價，以相關類股的貨幣計算。

本基金之指標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至今為 MSCI 金龍指數²，以更能反映基金的投資目標。

投資人應瞭解本基金過去之績效並不代表未來之績效。

7.2 出費率

本基金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為止之會計年度的支出費率為 1.64%。

7.3 交易率

本基金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為止之會計年度的交易率為 49%。

¹ 基金之起始日期為 1994 年 4 月 8 日（新元類股）及 2004 年 8 月 2 日（美元類股）。

² 於 199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本基金指標為 CLSA Greater China Index。基金指標曾經為 CLSA China World Index (1995 年 1 月至 1999 年 11 月 22 日)。此便變是為更好地反映基金的績效。CLSA China World Index 是改變至 CLSA China B Index (由基金自始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此便變是以更好地反映基金的投資範圍。

8. 信託契約與補充契約

8.1 有關開放申購之信託契約（下稱「主契約」）的生效日期為 1994 年 2 月 17 日，主契約當事人為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與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受託公司。

8.2 主契約曾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根據下列補充契約及增修與重聲明契約所增修：

增補契約	日期	目的
第一次增補契約	1996 年 8 月 28 日	修訂 1994 年 2 月 17 日信託契約第 1(A), 9, 10(A), 10(E)(i), 10(G), 10(H), 10(I), 10(J), 10(K), 10(L), 13(B)(ii), 15(A), 16(B), 16(F)(i), 22(A), 26, 28(C), 39(A)及 39(B)條及附件，並新增第 27(C)及 28(H)條。
第二次增補契約	1998 年 11 月 23 日	修訂信託契約第 1(A), 10(A), 10(E)(i), 13(A), 13(B)(ii), 13(G), 15(A), 16(C), 16(F)(i), 16(F)(ii), 18(C), 19(C) 22(A), 24(A), 25, 26(A), 26(B), 26(C), 27(A)(b), 28(H), 31(A), 31(B), 37(F)及 40 條，並新增第 13(I), 15(D), 18(E)-(J)及 27(A)(c) 條。
第三次增補契約	2000 年 11 月 21 日	修訂信託契約第 1(A), 18(A), 18(C), 18(E), 及 19(C)條，並新增第 43 條及附件。
第四次增補契約	2001 年 11 月 21 日	修訂信託契約第 1(A)及附錄。
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2 年 11 月 25 日	修正信託契約以符合 2002 年集合投資計劃細則規範對於信託契約之規定，並加入 2002 年 9 月 1 日由公積金局公佈針對 CPFIS 單位信託之修正後 CPF 投資準則。
第二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3 年 7 月 1 日	修訂信託契約以符合 MAS 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公佈(最後一次於 2003 年 6 月 26 日修訂)之單位信託集合投資計劃取消期限公告。

增補契約	日期	目的
第三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3年11月24日	修訂信託契約以納入 MAS 依集合投資計劃法規於 2002 年 5 月 23 日公佈(最後一次於 2004 年 3 月 1 日修訂)之非特定型基金投資準則。
第四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4年7月30日	修訂信託契約將本基金更名為「OCBC China Growth Fund」以遵循現行財務、法規、或政府規定(不論其是否具法律效力)，並實行經理公司對擇時交易之政策、成立不同基金單位類股，即新加坡幣類股及美元類股。
第五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5年7月29日	修訂信託契約以遵循現行財務、法規、或政府規定(不論其是否具法律效力)。
第六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6年7月28日	修訂信託契約，使基金更名及經理公司更名生效，並遵循現行財務、法規、或政府規定(不論其是否具法律效力)。
第七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7年7月27日	修訂信託契約以遵循現行財務、法規、或政府規定(不論其是否具法律效力)。
第八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9年7月24日	修訂信託契約以反映經理公司及基金名稱變動並允許本基金轉換為其他由經理公司管理之基金。
第九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0年7月23日	修訂信託契約以清楚反映基金的投資目標。
第十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1年7月22日	修正信託契約，配合相關會計、法規或官方的要求(無論是否有法律效力)。
第十一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6年4月4日	修訂信託契約以修改變現規定有關限制。

增補契約	日期	目的
第十二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6年6月3日	修訂契約以修訂《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規定，並納入課稅相關時間表。
第十三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7年3月28日	修訂契約以納入強制性變現條款，並反映基金從“公積金投資計劃”中撤出。
第十四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8年3月27日	修訂契約以修訂基金投資理念及更新海外帳戶稅法遵行法案 FATCA / CRS 規定。
第十五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9年3月26日	修訂契約，以反映（其中包括）本基金單位為《投資產品銷售通知》、《關於投資產品建議的通知》和《2018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中定義的指定資本市場產品的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

附表 2 – 利安資金新馬基金

本附表列出了利安資金新馬基金（在本附表中稱為“基金”）的基金詳細信息。

1. 基本資訊

本基金現有新元與美元兩種類股，除幣別不同外，新元類股與美元類股並無實質分別。

2. 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

2.1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在新加坡與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與債務有價證券(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以追求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未並鎖定特定產業或投資項目。

2.2 投資策略

投資理念

經理公司認為亞洲股市的結構無效率，因此經理公司可運用投資紀律提高價值。經理公司認為深入研究基本面、有紀律的進行評價、瞭解市場如何定價，並掌握股市漲升的關鍵促發因素，就可獲得持久的長期報酬。

投資流程

投資流程包含研究與建立投資組合。

研究是經理公司投資方式的關鍵所在。直接訪談公司管理階層、並配合產業資料與回饋，是經理公司研究工作的重心。個股的風險分析回報結合了基本面由下往上分析法與股市動力的嚴格測試。經理公司著重的關鍵領域如下：

營運

- 產業前景
- 公司的市佔率與獲利力趨勢
- 進入障礙與訂價力的動態
- 經營風險

管理

- 經營策略
- 執行追蹤紀錄
- 企業動態
- 資本管理的可能性，例如股票買回或提高股利發放率

評價

- 依產業類別與產業循環週期選用評價方式
- 參考歷史區間與產業循環週期階段進行評價
- 相對大盤進行評價

促發因素

- 優於/低於盈餘預測
- 併購機會
- 好轉/惡化產業循環週期
- 重組/反轉
- 資本管理/資本籌措風險

經理公司建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就當前總經局勢及部門/專題加以考量。本基金根據下列因素決定配置比重：

- 依據基本面評價計算的預期報酬率
- 特殊風險因素
- 對管理階層展現能力的肯定
- 流動性與市值

與投資全球或更廣泛區域市場的基金相比，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其狹窄的集中投資於有限的地域市場將可能使其淨資產價值具有較高的波動性。

2.3 基金指標

本基金參考指標為 50% MSCI 新加坡指數 + 50% MSCI 馬來西亞指數，其基金指標用於績效比較。本基金將授於積極管理，因此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明顯偏離基準中的投資成分及其權重。

2.4 基金適用性

本基金僅適用於以下投資者：

- 尋求長期資本成長之投資者
- 能接受股權投資基金之較大的波動及風險之投資者

3. 費用

基金持有人皆應給付之費用	
期初費用*	現金單位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單位： 至 4%，最高 5%
變現費用	無
轉換費用	至 1%**，最高 5%

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之費用	
管理年費	目前每年 1.15%，最高每年為 1.25% a) 0% 至 60%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保留 b) 40% 至 100%#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 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 0.018% (或經受託公司同意的更低費率) 最高為每年 0.10%。受託公司目前同意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 8,000 元

*若有期初費用，則將由基金持有人支付予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經銷商，或依照經理公司與相關指定銷售機構之間的協議分攤。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並根據經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

**自本基金之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單位（稱為「新基金」），轉換費用（適於零至 1%）為經理公司就對於新基金的投資所收取之期初費用。新基金的初期費通常會高於 1%，實際的費用差異將會等於投資於新資金的初期費折扣。目前對於轉換至由經理公司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單位並不收取轉換費。

#投資人的財務顧問/經銷商必須披露從經理人收到的費用。

另外，經理公司得依其絕對的判斷及依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發佈之集合投資計畫法規之條款規定(下稱「本法規」)，投資本基金最高至 10%的資產淨值於任何個別的集合投資計畫或不動產投資信託，不論其是否經 MAS 授權或認可與否。下表為各項集合投資計畫或不動產投資信託相關酌收或支付預計費用。

(i)	申購費用或期初費用	通常為 0 至 5%
(ii)	變現費用	通常為 0 至 5%
(iii)	管理費用	通常為每年 0 至 1.75%
(iv)	績效費用	通常為每年 0 至 25% (某些情形下，僅以超過報酬的部份比例計算)
(v)	其他費用*** (可能包括受託費用/管理費用、法律費用、稽核費用及行政成本)	通常每年低於 5%

***限於本法規之規定，基金可投資在證券交易所中上市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其投資人須支付其他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財產管理費、租賃管理費、購買費用、折減費用、佣金（包括支付給承銷商之承銷及銷售費用）。

本基金因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或不動產投資信託所發生之實際費用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列出之估計費用。

若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管理之集合投資計劃，經理公司得依其判斷，放棄或退回所有或部分的申購費用、變現費用、管理費用及績效費用至本基金。

4. 公積金投資計劃授權基金

本基金係涵蓋於公積金投資計劃（一般帳戶）之下的投資基金。公積金局將本基金歸類於風險分類中的「**較高風險-低集中度國家-其他**」之類別。投資人應注意只有新元類股涵蓋於公積金投資計劃。

請注意，除經公積金局特准同意，即使新元類股依然涵蓋於公積金投資計劃下，本基金新元類股將不接受使用公積金資金（包括以公積金資金定期儲蓄計劃）之申購。

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本說明書第9段。

5. 風險

5.1 一般風險

投資人應瞭解投資於本基金之風險，應考量的風險因素包括市場、政治、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性、匯回投資、利率以及投資工具發行公司違約的風險。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投資人獲長期獲益，投資人不應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

5.2 特定風險

5.2.1 市場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單位與投資於上市及未上市證券的風險相同。證券價值可能因經濟概況、利率以及市場對證券的展望而上漲或下跌。因為基金單位價格係根據其投資之目前市場價值而定，故上述各項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價格上漲或下跌。

5.2.2 政治風險

某些國家的政治情勢（主要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會影響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證券價值，同時也會影響基金單位價值。

5.2.3 貨幣風險

由於基金投資可能以外幣計價，外幣對本基金基礎貨幣（即新元）的波動將影響基金單位淨值。經理公司可利用貨幣避險工具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及/或有效管理資產組合。經理公司目前採取被動的避險策略。

5.2.4 違約風險

投資於債券會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與/或整體經濟狀況惡化的影響，如發行人高度仰賴槓桿作用，未預期的利率提升也會影響其給付利息與本金的能力。特定公司發展、發行人無法達成特定的企業預測，或未能取得額外的資金也會對發行人履行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經濟下滑或利率提高也會增加債券發行人違約的可能性。

5.2.5 利率風險

投資於債券也會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債券的價格可能隨利率波動上漲或下跌。

5.2.6 匯回投資之風險

新興市場投資可能會因本基金匯出投資所需的核准被遲延或駁回，或公權力介入清償交易程序而受到不利影響。在投資於特定國家前所獲得之許可可能會變更或被吊銷，甚至可能產生新的限制。

5.2.7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按本法規及信託契約之適用投資規範，本基金為避險或促進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可投資於性質為金融契約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期貨、期權、權證、遠期合約、交換契約等金融衍生工具，其價值係根據於自標的資產、參考價格或指數所衍生。該資產、價格或指數可能包括債券、股票、利率、貨幣匯率、債券指數及股票指數。

專業投資經理人正當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獲益，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產生不同於傳統證券投資的較高風險，如市場、管理、信用、流動性與槓桿風險。

因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變動性取決於與該投資項目有關的市場價格，經理公司將隨時檢討在相當期間操作本基金持有之某衍生性商品是否恰當。在此情形決定不行使衍生性商品時，為購買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費用將不得取回。在操作期間相關投資在執行期權時的市價或在認股權證或選擇權結算期間的價格差異將可導致基金蒙受損失。

衍生性金融商品是高度變動的金融工具，其市場價值可能因大幅波動而使基金產生潛在的收益或損失。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經理公司將確保採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程序及控制，且擁有所需之經驗以管理其相關風險。經理公司將慎選有信譽的交易對象，持續監控本基金的衍生性部位以降低風險。根據情節輕重，違規或偏離既定控制或限制將被舉報至高層管理人員並監督改善。經理公司在符合本基金之利益下，得隨時修正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程序。經理公司有專門的團隊負責監管各個投資組合風險。

此外，所有衍生性商品曝險率將至少應以相同於計算基金資產淨值的頻率緊盯市價。

經理公司擁有完備的法令遵循監控計劃，且設置一組法令遵循團隊進行監控。經理公司的投資合規團隊將監控投資組合是否符合投資原則。當設立一新基金或客戶帳戶時，投資合規團隊將審查投資原則，把交易前自動法令遵循系統在可能範圍內納入檢查程式。除此之外，無法以電子方式監控的原則將以人工方式檢查。經理公司在符合本基金之利益下，得隨時修正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程序及控制。本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或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全球性曝險率在任何時候不會超過基金 100% 之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目前用來決定本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曝險率的方法如附件一所述。經理公司現行判定本基金與金融衍生工具之結合程度之方法，為本法規附錄一之「承諾法」，並採用本法規附錄一第 4.10 條所列之方式來計算。

除了相關準則載明的衍生商品規定外，本基金應遵守《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 2018 證券及期貨規例以達到本基金被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之目的。

5.2.8 其他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會較比投資於開發市場公司遇到更高的風險。某些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低，有限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影響基金於收購或變現證券時無法在有利時點或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公司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便能夠識別，監控和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與現有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相結合，旨在實現對持有人的公平待遇，並保護剩餘持有人的利益免受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行為，並減輕系統性風險。

經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了基金的流動性條款，資產類別，流動性工具和監管要求。

可用於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

- a) 根據契約的規定，本基金可在貸款發生時借入最高達資產淨值之 10%(或投資守則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以及借款期限不應超過一個月，並受投資守則中的借款限制;
- b) 根據契約並經受託人同意，經理公司可暫停實現基金單位;

- c) 經理公司可在受託人的批准及契約條款下，將持有人可能變現的基金單位總數受限於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此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在相關交易日申請變現的基金持有人；及
- d) 經理公司可在維護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及依據契約的規定，選擇於所有在相關日期之變現申請的每單位的指定變現價格（定義見本說明書第 13.3 段）。此變現價格是由經理公司考慮到出售重大資產比例的必要性認為此變現價格公平反映了存放財產的公允價值。經理公司可在合理的期間內暫停此類單位的變現以為更有序變現投資，且在相關變現日兩個工作日內通知受影響的持有人。持有人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13.3 段進一步了解相關細節。

經理公司可能對本基金進行定期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中可考慮的因素（獨立或同時）包括：

- (i) 變現申請突然增加；
- (ii) 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市場流動性惡化；和
- (iii) 擁有本基金最多持份的持有人/分銷商進行贖回。

經理公司的壓力測試場景會酌情考慮歷史情況和前瞻性假設情景。

經理公司將定期審查壓力測試假設的合理性和相關性，以確保壓力測試是根基於可靠和最新的信息。

投資人於投資本基金前須瞭解上述風險並非涵蓋所有風險，投資人須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隨時面臨其他例外風險。

6.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後續申購最低金額、最低持有股數、最低變現股數與定期儲蓄計劃

類股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	後續申購最低金額	最低持有單位數*	最低變現股數**	定期儲蓄計劃***
新元類股	新元\$1,000	新元\$100	1,000 單位	100 股	新元\$100
美元類股	美元\$1,000	美元\$100	1,000 單位	100 股	美元\$100

*最低持有單位股數為以上所述，或經理公司在事先通知受託人後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數量或金額

** 最低變現股數為以上所述，或經理公司於個案或通盤考量另行決定的股數

***細節請參說明書第 12 段「定期儲蓄計劃」

7. 基金績效

7.1 本基金過去績效與指標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始 ³
新元類股(資產淨值)^	-1.0%	-1.6%	-0.4%	-1.3%	4.7%
新元類股(計算期初費用在內)*	-5.9%	-3.3%	-1.4%	-1.8%	4.6%
指標	-0.7%	-2.6%	-1.3%	-0.6%	4.1%
美元類股(資產淨值)^	0.7%	-1.5%	0.3%	-1.7%	4.9%
美元類股(計算期初費用在內)*	-4.4%	-3.2%	-0.8%	-2.2%	4.6%
指標	1.0%	-2.6%	-0.6%	-1.0%	5.9%

資料來源：晨星/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本基金之績效為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收益係根據股息增資及扣除相關費用後依單一定價，以相關類股的貨幣計算。

* 本基金之績效為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收益係根據扣除期初費用加上股息增資及扣除相關費用後依單一定價，以相關類股的貨幣計算。

本基金之指標⁴為 50% MSCI 新加坡指數 + 50% MSCI 馬來西亞指數。

投資人應瞭解本基金過去之績效並不代表未來之績效。

7.2 出費率

本基金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會計年度的支出費率為 1.50%。

7.3 交易率

本基金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會計年度的交易率為 19%。

³ 基金之起始日期為 1987 年 5 月 21 日（新元類股）及 2004 年 6 月 30 日（美元類股）。

⁴ 成立日至 1998 年 8 月 - 本基金指標為 OCBC Composite Index

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 - 本基金指標變更為 MSCI Singapore (OCBC Composite Index 已停止且不存在)

2000 年 1 月起 - 本基金指標變更為 50% MSCI 新加坡指數 + 50% MSCI 馬來西亞指數，以便更能反映本基金的投資目標。

8. 信託契約與補充契約

8.1 有關開放申購之信託契約(下稱「主契約」)的生效期日為 1987 年 4 月 15 日，主契約當事人為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與 British and Malayan Trustees Limited。

8.2 主契約曾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根據下列補充契約及增修與重新聲明契約所增修：British and Malayan Trustees Limited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前為受託公司且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受託公司：

增補契約	日期	目的
補充契約	1989 年 2 月 1 日	修正主契約第 1(A)條及新增第 41 條
第二次補充契約	1996 年 5 月 8 日	修正第 1(A)、2、4(A)、4(B)、4(C)、8、9、10(A)、10(B)、10(E)(i)、10(E)(iii)、10(G)、10(H)、10(I)、10(J)、10(K)(i)、10(M)、12、13(A)(ii)、13(B)(ii)、13(E)、14(A)、14(B)、15(B)、15(C)、15(E)(i)、15(G)(vi)、18、19(A)、19(B)、19(D)、19(E)、20、24(A)、29(A)(vii)、36(B)、37(A)條及主契約附表（如第一次補充契約之修改）並新增第 26(F)條
第三次補充契約	1998 年 12 月 3 日	修正主契約第 1(A)、13、14、15、16、17、22、23、24、25、29、35 條（如第一次及第二次補充契約之規範）
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2 年 11 月 29 日	修正主契約（如第一、二、三次補充契約之規範）以配合 2002 年證券期貨法（投資邀約）（集合投資計劃）法規對信託契約之要求；並且加入 2002 年 9 月 1 日公積金投資守則有關公積局所發行之 CPFIS 基金之規定
第二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3 年 7 月 1 日	修正主契約（如第一、二、三次補充契約及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之規範）以配合 MAS 發行之單位信託基金之「集合投資計劃解除期間通知」

增補契約	日期	目的
		(2002年10月1日發佈；最近更新於2003年6月26日)
第三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3年11月28日	修正主契約(如第一、二、三次補充契約及第一、二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之規範)以配合相關會計、法規、官方之要求(無論是否有法律效力),包括加入MAS 2002年5月23日(2003年3月28日更新)依集合投資計劃法頒佈之非特定基金守則,及2003年9月15日生效之公積金投資守則
第四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4年6月30日	修正主契約(如第一、二、三次補充契約及第一、二、三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之規範)配合相關會計、法規、官方之要求(無論是否有法律效力)修正條文;經理公司之銷售時機策略
第五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5年6月17日	修正主契約(如第一、二、三次補充契約及第一、二、三、四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之規範)配合相關會計、法規或官方的要求(無論是否有法律效力)
第六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5年12月20日	修正主契約(如第一、二、三次補充契約及第一、二、三、四、五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之規範)關於(1)闡明本信託之投資目的;(2)准許直接由基金支付受託公司之報酬不須經過管理程序;(3)使本基金及經理公司之名稱變更生效;及(4)配合相關會計、法規或官方的要求(無論是否有法律效力)

增補契約	日期	目的
第七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6年6月16日	修正主契約（如第一、二、三次補充契約及第一、二、三、四、五、六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之規範）配合相關會計、法規或官方的要求（無論是否有法律效力）
第八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7年6月15日	修正主契約（如第一、二、三次補充契約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之規範）配合相關會計、法規或官方的要求（無論是否有法律效力）
第九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9年6月12日	修改信託契約以反映公司基金及子基金更名，並允許轉換至其他基金
第十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1年6月10日	修正主契約，配合相關會計、法規或官方的要求（無論是否有法律效力）
受託人/公司任派與退休補充契約	2011年11月14日	因原本基金之受託人/公司 British and Malayan Trustees Limited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退休生效，補充契約目的在於任派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為本基金之受託人/公司
第十一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6年6月3日	修訂契約以特別反映本基金為《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中定義的「普通投資產品」分類並、修訂《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規定，並納入課稅相關時間表
第十二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7年6月2日	修訂契約以納入強制性變現條款，並更新海外帳戶稅法遵行法案 FATCA / CRS 規定。

附表 3 – 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

本附表列出了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在本附表中稱為“基金”）的基金詳細信息。

1. 基本資訊

本基金現有三種單元類股，分別為新元類股：「新元類股」、「豁免類股」，與「美元類股」。

除幣別不同外，新元類股與美元類股並無實質分別。新元類股與豁免類股不同處在於年度管理費用（詳見本附表 3 段）。豁免類股與美元類股不同處在於貨幣面額之折算與年度管理費用（詳見本附表 3 段）。

豁免類股係經理公司為利安資金菲律賓基金專門創建，目的在使其菲律賓基金單位可於 2013 年 4 月 4 日以新元 1.000 元之價格自動轉換為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豁免類股單位，該豁免類股目前並不提供予投資人申購。

2. 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

2.1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達成長期的基金資產增值，主要投資於東南亞地區掛牌或上市的證券(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尤其是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與其他該地區國家(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2.2 投資重點

本基金將投資於「授權投資」（如說明書第 21.6 段所定義），是根據 MAS 發佈之集合投資計劃條例(下稱「本法規」)(得隨時修訂)即為許可的投資。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公司資產位於、或其收益來自投資於東南亞地區的授權投資。本基金未針對特定產業或類別進行投資。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單位為「普通投資產品」及訂明資本市場產品。據此，本基金歸於公開說明書所涵蓋之內容將不再投資或從事任何可能讓本基金的單位不被視為「普通投資產品」及訂明資本市場產品的交易。

2.3 投資策略

投資理念

經理公司認為亞洲股市的結構無效率，因此經理公司可運用投資紀律提高價值。經理公司認為深入研究基本面、有紀律的進行評價、瞭解市場如何定價，並掌握股市漲升的關鍵促發因素，就可獲得持久的長期報酬。

投資流程

投資流程包含研究與建立投資組合。

研究是經理公司投資方式的關鍵所在。直接訪談公司管理階層、並配合產業資料與回饋，是經理公司研究工作的重心。個股的風險分析回報結合了基本面由下往上分析法與股市動力的嚴格測試。經理公司著重的關鍵領域如下：

營運

- 產業前景
- 公司的市佔率與獲利力趨勢
- 進入障礙與訂價力的動態
- 經營風險

管理

- 經營策略
- 執行追蹤紀錄
- 企業動態
- 資本管理的可能性，例如股票買回或提高股利發放率

評價

- 依產業類別與產業循環週期選用評價方式
- 參考歷史區間與產業循環週期階段進行評價
- 相對大盤進行評價

促發因素

- 優於/低於盈餘預測
- 併購機會
- 好轉/惡化產業循環週期
- 重組/反轉
- 資本管理/資本籌措風險

經理公司建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就當前總經局勢及部門/專題加以考量。本基金根據下列因素決定配置比重：

- 依據基本面評價計算的預期報酬率
- 特殊風險因素
- 對管理階層展現能力的肯定
- 流動性與市值

與投資全球或更廣泛區域市場的基金相比，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其狹窄的集中投資於有限的地域市場將可能使其淨資產價值具有較高的波動性。

2.4 基金指標

本基金參考指標為 MSCI AC Asean 指標 (之前名為 MSCI AC 東南亞指數)，其基金指標用於績效比較。本基金將授於積極管理，因此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明顯偏離基準中的投資成分及其權重。

2.5 基金適用性

本基金僅適用於以下投資者：

- 尋求長期資本成長之投資者
- 能接受股權投資基金之較大的波動及風險之投資者

3. 費用

基金持有人皆應給付之費用	
期初費用*	目前 5%；最高 5%
變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 2%
轉換費用	目前至 1%**，最高 5%
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之費用	
管理年費	目前每年為託管財產價值的 1.5% (新元類股與美元類股)，豁免類股每年則為 1.0%。 最高每年為託管財產價值之 1.5%。 a) 0% 至 6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保留 b) 40% 至 10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 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 0.018% (或經受託公司同意的更低費率) 最高每年為 0.25%，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 15,000 元 (或受託公司同意的更低金額)。受託公司目前同意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 8,000 元
註冊費用	目前 0.15%***

*若有期初費用，則將由基金持有人支付予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經銷商，或依照經理公司與相關指定銷售機構之間的協議分攤。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並根據經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

**自本基金之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單位 (稱為「新基金」)，轉換費用 (適於零至 1%) 為經理公司就對於新基金的投資所收取之期初費用。新基

金的初期費通常會高於 1%，實際的費用差異將會等於投資於新資金的初期費折扣。目前對於轉換至由經理公司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單位並不收取轉換費。

***參閱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獨立會計報告。

#投資人的財務顧問/經銷商必須披露從經理人收到的費用。

另外，經理公司得依其絕對的判斷及依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發佈之集合投資計畫法規之條款規定(下稱「本法規」)，投資本基金最高至 10% 的資產淨值於任何個別的集合投資計畫或不動產投資信託，不論其是否經 MAS 授權或認可與否。下表為各項集合投資計畫或不動產投資信託相關酌收或支付預計費用。

(i)	申購費用或期初費用	通常為 0 至 5%
(ii)	變現費用	通常為 0 至 5%
(iii)	管理費用	通常為每年 0 至 1.75%
(iv)	績效費用	通常為每年 0 至 25% (某些情形下，僅以超過報酬的部份比例計算)
(v)	其他費用*** (可能包括受託費用/管理費用、法律費用、稽核費用及行政成本)	通常每年低於 5%

***限於本法規之規定，基金可投資在證券交易所中上市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其投資人須支付其他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財產管理費、租賃管理費、購買費用、折減費用、佣金 (包括支付給承銷商之承銷及銷售費用)。

本基金因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或不動產投資信託所發生之實際費用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列出之估計費用。

若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管理之集合投資計劃，經理公司得依其判斷，放棄或退回所有或部分的申購費用、變現費用、管理費用及績效費用至本基金。

基金及基金持有人支付的費用可能由現行費用率提高至最高費用率，但限於最高費率，且須由經理人在向受託人與基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核准。

4. 公積金投資計劃授權基金

本基金不涵蓋於公積金投資計劃下且不供投資人以公積金進行申購。

5. 風險

5.1 一般風險

投資人應瞭解投資於本基金之風險，應考量的風險因素包括市場、政治、貨幣、流動性、法規、利率、違約以及匯回投資的風險。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投資人獲長期獲益，投資人不應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

5.2 特定風險

5.2.1 市場風險

投資人應瞭解單位價格及其收益會隨著利率、外匯、經濟與政治情勢以及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所包含之證券的發行公司的盈餘而變動起伏。

5.2.2 貨幣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是以外幣計價，外幣與新元間兌換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基金單位價值。經理公司可利用貨幣避險技術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基金的影響及/或有效進行管理資產組合。就公開說明書登記之日，經理公司無運用任何貨幣避險技術。

5.2.3 新興市場風險

某些東南亞市場掛牌證券的可銷售性可能會受外國投資限制、交易價差、股票交易所營業時間的限制，以及投資人不多的影響。該市場之交易量與市場資本化的程度可能比已開發的證券市場低，這可能造成本基金投資的流動性較低。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東南亞地區被認可股票交易所上市或掛牌的公司證券。雖然有可能提供較佳的資本增值機會，但也可能會面臨較高於一般投資在已開發國家證券市場上市或掛牌公司之證券的風險，尤其於該地區的外匯政策、利率、成長率與資產價值。

5.2.4 匯回投資風險

特定國家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收益、資本或銷售證券所得之匯出設限。本基金可能會因匯回投資所需的政府核准被遲延或駁回，及對本基金的投資實施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5.2.5 法規風險

本基金於未開發市場進行投資或交割可能不同於其他已開發的市場，這可能會增加交割風險及/或導致本基金變現投資的遲延。除此之外，本基金也會承擔其交易對象的信用風險以及不履行交割義務的風險。如果經理公司認為且受託公司同意此為一般市場通行的交割方式，經理公司可能會指示受託公司於進行交割時不得收取交付費用。投資人應注意如果未能達成相關交易將可能會造成本基金的損失，且受託公司不會對本基金負責此損失。

5.2.6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按本法規及信託契約之適用投資規範，本基金為避險或促進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可投資於性質為金融契約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期貨、期權、權證、遠期合約、交換契約等金融衍生工具，其價值係根據於自標的資產、參考價格或指數所衍生。該資產、價格或指數可能包括債券、股票、利率、貨幣匯率、債券指數及股票指數。

基金得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證券、股票指數選擇權、遠期貨幣合約、貨幣期貨、貨幣交換協定、貨幣選擇權，利率期貨或選擇權或利率交換、金融或指數期貨、場外（以下稱「OTC」）選擇權、信用違約交換、交換、期貨或選擇權的任何一種金融工具，都應符合載於本法規有關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

專業投資經理人正當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獲益，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產生不同於傳統證券投資的較高風險，如市場、管理、信用、流動性與槓桿風險。

因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變動性取決於與該投資項目有關的市場價格，經理公司將隨時檢討在相當期間操作本基金持有之某衍生性商品是否恰當。在此情形決定不行使衍生性商品時，為購買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費用將不得取回。在操作期間相關投資在執行期權時的市價或在認股權證或選擇權結算期間的價格差異將可導致基金蒙受損失。

衍生性金融商品是高度變動的金融工具，其市場價值可能因大幅波動而使基金產生潛在的收益或損失。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經理公司將確保採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程序及控制，且擁有所需之經驗以管理其相關風險。經理公司將慎選有信譽的交易對象，持續監控本基金的衍生性部位以降低風險。根據情節輕重，違規或偏離既定控制或限制將被舉報至高層管理人員並監督改善。經理公司在符合本基金之利益下，得隨時修正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程序。經理公司有專門的團隊負責監管各個投資組合風險。

此外，所有衍生性商品曝險率將至少應以相同於計算基金資產淨值的頻率緊盯市價。經理公司擁有完備的法令遵循監控計劃，且設置一組法令遵循團隊進行法令遵循監控。經理公司的投資合規團隊將監控投資組合是否符合投資原則。當設立一新基金或客戶帳戶時，投資合規團隊將審查投資原則，在交易前自動法令遵循系統將在可能範圍內納入檢查程式。除此之外，無法以電子方式監控的原則將以人工方式檢查。經理公司在符合基金之利益下，得隨時修正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程序及控制。基金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嵌入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全球曝險率在任何時點皆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用以現行判定基金全球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曝險率之方法是依本法規附錄一之「承諾法」。經理公司採用本法規附錄一第 4.10 條所列之計算方式來計算本基金與衍生工具投資的曝險率。

除了遵守本法規相關附錄所載的衍生工具條款外，本基金將遵守《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以達到本基金單位被視為「普通投資產品」及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的結果。

正當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會獲益，衍生性金融工具，在某些情形下，可能會產生不同於傳統投資的較高風險。以下是關於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的一般重要風險：

(i) 市場風險

這是一個普遍適用於所有投資的風險，意味著一個特定衍生商品的價值可能會改變，並可能會損害到基金的利益。

(ii) 流動性風險

衍生性商品是高度專業化的工具，需要的投資技術和風險分析不同於股票和固定收益證券。使用衍生性工具技術，不僅需要瞭解其標的資產，也需要瞭解衍生性工具本身，並在所有可能的市場條件下觀察衍生性工具的表現。特別是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及複雜性，需要持續的適當控制以監控交易，並能夠評估衍生性商品對基金風險增加程度及正確地預測相對價格、利率或匯率變動。

(iii)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進入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這將會使基金受到交易對手的信用和滿足該契約條款能力的影響。在破產事件或交易對手破產的狀況下，基金可能於變賣資產中遇到延遲並受到顯著損失，包括基金在執行其變賣資產之權利的一段時間內其資產價值受波動，無法變現任何在此期間之投資收益及承擔在執行其權利所生之費用和支出。此外，上述協議達成後可遭到衍生性技術而被終止，例如遇到破產、附加的非法行為或變更稅務或會計法律。

(iv) 其他風險

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其他風險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因不同的評價方式而產生不同的價值之風險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無法完全符合標的證券、利率及指數價值關聯。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特別是場外衍生工具，複雜且經常遭受主觀評價及其價格僅能由有限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這些專業人士往往是扮演交易評價的交易對手。不準確的評價導致增加對交易對手的現金支付要求或基金的價值損失。

衍生性工具並不總是能夠完美的，甚至高度相關或追蹤被設計去追蹤證券、利率或指數價值。因此，基金使用衍生性技術不一定是有效的策略，對於基金的投資目標有時可能會適得其反。

5.2.7 政治及信用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東南亞地區政府與公司的債券。相關國家或公司的負面變更可能造成本基金所持有的相關債券之利息或本金的損失。提供債券的政府主體或公司可能不願或無法按期償還相關債務。

5.2.8 其他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公司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便能夠識別，監控和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與現有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相結合，旨在實現對持有人的公平待遇，並保護剩餘持有人的利益免受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行為，並減輕系統性風險。

經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了基金的流動性條款，資產類別，流動性工具和監管要求。

可用於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

- a) 根據契約的規定，本基金可在貸款發生時借入最高達資產淨值之 10%(或投資守則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以及借款期限不應超過一個月，並受投資守則中的借款限制;
- b) 根據契約並經受託人同意，經理公司可暫停變現基金單位，並延遲在該項暫停開始前已變現但尚未付款的任何單位的付款;
- c) 經理公司可在受託人的批准及契約條款下，將持有人可能變現的基金單位總數受限於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此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在相關交易日申請變現的基金持有人;及
- d) 經理公司可在維護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及依據契約的規定，選擇於所有在相關日期之變現申請的每單位的指定變現價格（定義見本說明書第 13.3 段）。此變現價格是由經理公司考慮到出售重大資產比例的必要性認為此變現價格公平反映了存放財產的公允價值。經理公司可在合理的期間內暫停此類單位的變現以為更有序變現投資，且在相關變現日兩個工作日內通知受影響的持有人。持有人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13.3 段進一步了解相關細節。

經理公司可能對本基金進行定期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中可考慮的因素（獨立或同時）包括：

- (i) 變現申請突然增加;
- (ii) 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市場流動性惡化;和
- (iii) 擁有本基金最多持份的持有人/分銷商進行贖回。

經理公司的壓力測試場景會酌情考慮歷史情況和前瞻性假設情景。

經理公司將定期審查壓力測試假設的合理性和相關性，以確保壓力測試是根基於可靠和最新的信息。

投資人於投資本基金前須瞭解上述風險並非涵蓋所有風險，投資人須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隨時面臨其他例外風險。

6.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後續申購最低金額、最低持有股數、最低變現股數與定期儲蓄計劃

類股	首次申購 最低金額*	後續申購 最低金額*	最低持有單位 數**	最低變現股 數***	定期 儲蓄計劃****
新元類股	新元\$1,000	新元\$100	1,000 單位	100 股	新元\$100
美元類股	美元\$1,000	美元\$100	1,000 單位	100 股	美元\$100

*最低持有單位股數為以上所述，或經理公司在事先通知受託人後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數量或金額。

**若投資人仍未依說明書第 13 段變現其單位基金，則其所適用之最低持股數為 1,000 單位，或者持股人以新元 1,000 元（投資於新元類股）或美元 1,000 元（投資於美元類股）首次申購該基金單位之現行發行價格所得到的單位數量，或由經理公司不定時決定（須先通知信託公司）之數量。

*** 最低變現股數為以上所述，或經理公司於通知受託人後另行決定的股數。

**** 細節請參說明書第 12 段「定期儲蓄計劃」。

7. 基金績效

7.1 本基金過去績效與指標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始 ⁵
新元類股(資產淨值) [^]	-6.7%	-2.5%	-2.2%	-0.2%	3.8%
新元類股(計算期初費用在內)*	-11.3%	-4.1%	-3.2%	-0.7%	3.6%
指標	-1.1%	-1.4%	-1.1%	1.1%	3.5%
美元類股(資產淨值) [^]	-5.1%	-2.4%	-1.5%	-0.6%	4.7%
美元類股(計算期初費用在內)*	-9.8%	-4.0%	-2.5%	-1.1%	4.5%
指標	0.5%	-1.3%	-0.5%	0.6%	7.4%

資料來源：晨星/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本基金之績效為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收益係根據股息增資及扣除相關費用後依單一定價，以相關類股的貨幣計算。

* 本基金之績效為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收益係根據扣除期初費用加上股息增資及扣除相關費用後依單一定價，以相關類股的貨幣計算。

本基金指標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MSCI All Countries 遠東 (日本除外) 指數。

本基金指標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是 MSCI AC Asean 指標 (之前名為 MSCI AC 東南亞指數)。該指標以市場總值比例變化從而每月調整。此指標將更能反映本基金所採取的投資策略。

投資人應瞭解本基金過去之績效並不代表未來之績效。

由於豁免類股並不提供予投資人申購，上列績效統計資料並無將豁免類股之績效併入統計。

7.2 出費率

本基金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會計年度的支出費率 (不包括豁免類股) 為 2.13%。

⁵ 基金之起始日期為 1996 年 2 月 23 日 (新元類股) 及 2004 年 6 月 25 日 (美元類股)。

7.3 交易率

本基金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會計年度的交易率為 43%。

8. 信託契約與補充契約

- a) 本基金為根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簽訂之信託契約(下稱「主契約」)所成立的新加坡單位信託。主契約當事人為本基金當時的經理公司 Tat Le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下稱「TLAML」) 與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自 1998 年 11 月 1 日起 TLAML 停止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由 Keppe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下稱「KIML」) 接任生效。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 KIML 停止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由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接任生效。
- b) 主契約曾經以下補充契約修改：
- 七次補充契約：(1)1998 年 6 月 12 日由 TLAML 及受託公司簽訂（第一次補充契約）；(2)1998 年 10 月 31 日由 TLAML、KIML 及受託公司簽訂（第二次補充契約）；(3)2000 年 9 月 13 日由 KIML 及受託公司簽訂；(4)2001 年 12 月 28 日由 KIML、經理公司及受託公司所簽訂（第四次補充契約）；(5)2002 年 6 月 26 日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簽訂（第五次補充契約）；(6)2003 年 6 月 27 日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簽訂（第六次補充契約）；(7)2003 年 8 月 13 日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簽訂（第七次補充契約）；
 - KIML 及受託公司於 1999 年 4 月 27 日簽訂增修契約；
 - 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於以下訂定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 i. 第二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於 2004 年 6 月 25 日；
 - ii. 第三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於 2005 年 5 月 20 日；
 - iii. 第四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於 2006 年 5 月 19 日；
 - iv. 第五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
 - v. 第六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於 2008 年 5 月 16 日；
 - vi. 第七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於 2009 年 5 月 15 日；
 - vii. 第八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於 2011 年 8 月 15 日；
 - viii. 第九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於 2013 年 3 月 27 日；
 - ix. 第十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
 - x. 第十一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
 - xi. 第十二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
 - xii. 第十三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

專業術語表

營業日	<p>關於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意指新加坡商業銀行正常營業日（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除外），并不包括任何台灣或香港的公眾假期；</p> <p>關於利安資金新馬基金，意指每一日（除星期六、星期日或相關被認可股票交易所休市外）新加坡與馬來西亞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一日；及</p> <p>關於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意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假期外）新加坡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一日或任何由受託人以書面同意之日。</p>
現金	<p>關於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及利安資金東南亞基，意指任何可計入任何銀行帳戶貸方的金額，但不包括貨幣市場工具。</p>
交易日	<p>關於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單位的發行和變現，意指每一營業日，或經理公司於合理通知受託人，經過受託人同意後適時斟酌決定之日。受託公司應決定是否告知基金持有人此一變更。</p> <p>關於利安資金新馬基金單位的發行和變現，意指每一營業日，或經理公司得於合理通知受託人，經過受託人同意後適時斟酌決定之日。受託公司應決定是否告知基金持有人此一變更；及</p> <p>關於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單位的發行，取消和變現，意指每一營業日，或經理公司得於合理通知受託人，經過受託人同意後適時斟酌決定之日。受託公司應決定是否告知基金持有人此</p>

託管財產	<p>一變更。</p> <p>意指根據相關契約的定義，基金（適於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及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現金），但不包括當時已分配在分配帳戶或管理基金費用。</p>
稅賦與費用	<p>關於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意指於信託契約定義為所有印花與其他關稅、稅賦、規費、經紀費、佣金、銀行手續費、移轉費、登記費，以及其他與構成託管財產、託管財產的增加、單位的發行、出售或購買，或投資的出售或購買有關的關稅、稅賦與費用，或其他在交易之前或交易當時應給付之稅賦與費用，但不包括因銷售或購買單位而應給付給代理人的佣金。</p>
普通投資產品	<p>意指在《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及《投資產品建議通知》中有明確的定義。《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及《投資產品建議通知》是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正、修訂或修改的投資產品注意事項。</p>
特別決議	<p>關於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及利安資金新馬基金，意指由總投票數 75% 以上多數提案表決通過之決議。</p>
投資	<p>關於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意指在遵守投資準則下，任何單位信託計劃中的任何股份，股票，債券，單位或子單位，參與基金，認股權證，期權，可轉換證券，期貨或其他任何證券（以任何貨幣計價）作為財產投資(或暫時)的投資；</p> <p>關於利安資金新馬基金，意指任何股份，股票，債券，單位信託的單位或子單位，共同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為投資；及</p>

	<p>關於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意指任何授允許的投資，包括任何單位信託計劃中的任何股份，股票，債券，單位或子單位，參與基金，認股權證，期權，可轉換證券，期貨或其他任何證券（以任何貨幣計價）作為財產投資(或暫時)的授權投資。</p>
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	<p>是指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正、修訂或修改的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p>
投資產品建議通知	<p>是指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正、修訂或修改的投資產品建議通知。</p>
授權投資	<p>關於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意指根據法規投資準則允許基金進行之投資。</p>
訂明資本市場產品	<p>意指與新加坡金融局發布的《2018年證券和期貨（資本市場產品）法規》中的含義相同，並且可能會不時地進行修改，修訂或修訂。</p>
公認證券交易所	<p>關於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意指在世界上任何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新加坡）以及就任何特定的授權投資而言，在任何國家或地區享有聲譽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商品交易所，或進行授權投資的負責任之公司，公司或協會，或經受託人批准之交易所；</p> <p>關於利安資金新馬基金，意指在新加坡或馬來西亞與特定證券相關且信譽良好之股票交易所。包括在新加坡或馬來西亞負責證券交易與共同基金的法人、公司或協會及其子公司，或經理公司認為提供良好證券市場的發行與贖回單位參與的單位信託計劃；且證券應被視為取得上述法人、公司、協會、共同基金及其子公司或單位信託計劃所組成的股票交易所進行交易或上市的許可；及</p>

投資商品	<p>關於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意指任一個全球國家指定規範與授權核准投資交易行為的組織單位，包括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是透過由受託人核准經理人進行投資行為的交易場所。</p> <p>關於利安資金新馬基金，意指包括任何股份，股票，債券，債券股票，任何單位信託計劃或房地產投資信託的單位或子單位，參與共同基金，認股權證，期權，證券期貨，股指期貨，貨幣期貨，貨幣市場證券以及經理公司於管理投資財產目的可選擇的任何其他證券或衍生產品。</p>
股票经纪人	任何公認證券交易所的成員
特別決議	<p>關於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意指根據契約據表 2 所載的規定召開持有人會議由總投票數 75% 以上多數（反對與否）提案表決通過之決議。</p>
計價點	<p>關於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意指在相關市場於交易日的結束營業時間或由經理公司於取得受託公司同意後所決定的時間，如經受託公司要求，經理公司應將該變更通知持有人；</p> <p>關於利安資金新馬基金，意指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於交易日的結束營業時間或由經理公司於取得受託公司同意後所決定的時間，如經受託公司要求，經理公司應將該變更通知持有人；及</p> <p>關於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意指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於交易日的結束營業時間或由經理公司於取得受託公司同意後所決定的時間，如經受託公司要求，經理公司應將該變更通知持有人。</p>

本產品聚焦表是一個重要的文件。

- 強調本投資產品的主要條款及風險並補充說明公開說明書¹。
- 重要的是閱讀本公開說明書，然後才決定是否購買本產品。若需要公開說明書，請與我們聯繫。
- 若您對本產品不瞭解或對於附加風險有疑慮，即不應考慮投資本產品。
- 若您有意願購買本產品，請依公開說明書章程規定手續申購。

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產品特性	單位信託 (此基金單位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	成立日	1994年4月8日 ²
經理公司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管機構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受託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交易頻率	每一營業日
保本	無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為止之會計年度的費用率	1.64%
擔保人名稱	不適用		

產品的適用性

本產品適合哪類投資人？

本基金僅適合下列投資人：

- 尋求中長期的資本增長；
- 能承受股票型基金較大的波動及風險之投資者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於本基金包括喪失投資本金之風險，故投資人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投入的本金。

進一步資訊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表 1 第 2 段“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適用性的進一步資訊。

主要產品特性

您投資的內容為何？

本基金為新加坡境內立案之單位信託基金，提供投資人達成中長期資本增值的機會。

資本和/或收益之分配（在信託契約所允許的範圍內）得由經理人自由裁量。任何分配都會減少基金的淨資產價值。

此基金單位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因此將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的《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2018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中載明的投資限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 段“基金架構”及附表 1 第 2 段“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特性的進一步資訊。

¹ 本公開說明書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向經理公司之登記營業所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或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取得。

² 基金之起始日期為 1994 年 4 月 8 日（新元類股）及 2004 年 8 月 2 日（美元類股）。

投資策略	
<p>本基金主要透過股票及連結股票之授權投資，投資其資產企業位於或盈收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以追求中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亦得持有現金或投資於非與中國相關之新興及已開發市場，以股票投資為主。本基金並未鎖定特定產業或投資項目。</p>	<p>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表 1 第 2 段“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特性的進一步資訊。</p>
其他當事人	
<p>基金的當事人有哪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 受託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 保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p>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 及 3 段“經理公司”及“受託公司及保管機構”以取得投資參與人的職掌與責任等詳細資訊（如當事人資不抵債等狀況會如何）。</p>
主要風險	
<p>本投資的主要風險有哪些？</p> <p>投資人應考量及了解投資本基金之風險。</p> <p>本基金為投資人獲取中長期投資收益。投資人不應期待自相關投資取得短期獲利。</p> <p>投資人應了解本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p> <p>與投資全球或更廣泛區域市場的基金相比，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其狹窄的集中投資於有限的地域市場將可能使其淨資產價值具有較高的波動性。</p>	<p>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表 1 第 5 段“風險”以取得產品風險的進一步資訊。</p>
市場及貨幣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價值可能因經濟概況、利率以及市場對證券的展望而上漲或下跌。基金單位價格係根據其投資之目前市場價值而定，故上述各項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價格上漲或下跌。 • 貨幣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資產可能是以外幣為計價，外幣與基準貨幣（例如新元）間兌換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基金單位價值。 • 政治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些國家的政治情勢會影響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證券價值，因而同時也會影響基金單位價值。 	
流動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並未上市，投資人僅得於交易日進行贖回。 	
產品特定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為避險或促進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可投資衍生性金 	

<p>融商品，如期貨、選擇權、權證、遠期契約及交換契約。專業投資經理人正當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獲益，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產生不同於傳統證券投資的較高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興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同時會面臨法規風險，例如：公司會受到新法律、外匯管制、限制性法令的制定，或是基金持股受到特定公司、產業或國家的限制。 ○ 本基金可透過“股票互通”投資某些符合資格的中國 A 股。請注意通過“股票互通”進行投資可面臨附加的風險。 											
費用											
<p>本投資應給付之費用有哪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人直接給付 <p>投資人應依投資金額的百分比支付下列費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8 613 1109 743"> <tr> <td>期初費用</td> <td>目前4%，最高5%</td> </tr> <tr> <td>變現費用</td> <td>目前無，最高1%</td> </tr> <tr> <td>轉換費用</td> <td>目前至1%，最高5%</td> </tr> </table> <p>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并根據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基金之投資款項中支付 <p>本基金應支付下列費用予經理公司、受託公司及其他當事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8 907 1109 1327"> <tr> <td>管理年費</td> <td>目前：每年1.25%，最高：為每年1.25% a) 0%至60%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至100%³的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td> </tr> <tr> <td>信託年費</td> <td>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0.018%（或經受託公司同意的更低費率） 最低為每年新元20,000元（或經受託公司同意的更低金額）。受託公司目前同意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8,000元</td> </tr> </table>	期初費用	目前4%，最高5%	變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1%	轉換費用	目前至1%，最高5%	管理年費	目前：每年1.25%，最高：為每年1.25% a) 0%至60%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至100% ³ 的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0.018%（或經受託公司同意的更低費率） 最低為每年新元20,000元（或經受託公司同意的更低金額）。受託公司目前同意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8,000元	<p>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表 1 第 3 段“費用”以取得基金費用的進一步資訊。</p>
期初費用	目前4%，最高5%										
變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1%										
轉換費用	目前至1%，最高5%										
管理年費	目前：每年1.25%，最高：為每年1.25% a) 0%至60%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至100% ³ 的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0.018%（或經受託公司同意的更低費率） 最低為每年新元20,000元（或經受託公司同意的更低金額）。受託公司目前同意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8,000元										
價格與退出本投資											
<p>進行估價的頻率為何？</p> <p>本基金將於每交易日計價。指標式的單位價格係根據遠期基準定之，其結果會於新加坡境內兩個營業日之後提出。</p> <p>該價格將刊登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公告。</p> <p>基金持有人如何變現或賣出單位及其費用為何？</p> <p>冷靜期</p> <p>初次投資本基金者，可於下單後七日(含例假日)內以取消信函通知經理人取消投資，但仍適用於取消條款。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投資人將可得到於接獲投資人取消投資通知之日市價之退款，或投資人最初之繳款全額，視單位的市場價值較低者為退款。若前述的基金單位市值</p>	<p>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5 段“單位取得價格”以取得產品價格的進一步資訊。</p> <p>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3 段“單位變現”以取得變現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訊。</p>										

³ 投資人的財務顧問必須向投資人披露從經理人收到的費用。

高於投資人的原始投資金額，經理公司無義務支付超過的金額予投資人，該金額應由本基金保留。

單位變現

基金持有人可於任一交易日以其變現表格向經理公司或其所指定之相關經銷商或代理商申請單位變現。

若投資人在每個交易日最後截止日期新加坡時間下午三點前，繳交兌現申請表給經理人，則投資人的單位將可以當日之變現價格兌現辦理。若在下午三時後或非交易日所收到的變現申請，則應視為於次一交易日接受該申請。

基金持有人將自經理公司收到並接受變現申請後七（7）個營業日內收到變現金額。

變現所得之例示

100	x	\$1.000*	=	\$100*
變現單位數		名目變現價格 (每單位資產淨值)		變現總所得

\$100*	-	無[^]	=	\$100*
變現總所得		變現費用		淨變現金額

* 依個案決定為新元或美元。投資人應注意變現價格僅供參考之用，並非預期本基金之未來或可能之績效。

[^] 目前無變現費用。

聯絡資訊

如何與經理公司聯絡？

若您有關於此基金之任何疑問得以電話(65)6417 6900 聯絡經理公司。

經理公司網址：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經理公司電郵：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

附件:詞彙總覽表

營業日

於新加坡商業銀行正常營業日（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除外），并不包括任何台灣或香港的公眾假期。

交易日

關於基金單位的發行和變現，意指每一營業日，或經理公司得於合理通知受託人，經過受託人同意後適時斟酌決定之日。受託公司應決定是否告知基金持有人此一變更。

普通投資產品

在《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及《投資產品建議通知》中有明確的定義。《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及《投資產品建議通知》是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正、修訂或修改的投資產品注意事項。

淨資產價值

基金的總資產市值，扣除負債。

股票互通

指香港證券交易所（“SEHK”）與上海證券交易所（“SSE”）/深圳證券交易所（“SZSE”）

本產品概述中譯文僅供參考，若與英文版產品概述有任何歧異，以英文版產品概述為主。

本產品聚焦表是一個重要的文件。

- 強調本投資產品的主要條款及風險並補充說明公開說明書¹。
- 重要的是閱讀本公開說明書，然後才決定是否購買本產品。若需要公開說明書，請與我們聯繫。
- 若您對本產品不瞭解或對於附加風險有疑慮，即不應考慮投資本產品。
- 若您有意願購買本產品，請依公開說明書章程規定手續申購。

利安資金新馬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產品特性	單位信託 (此基金單位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	成立日	1987年5月21日 ²
經理公司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管機構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受託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交易頻率	每一營業日
保本	無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會計年度的費用率	1.50%
擔保人名稱	不適用		

產品的適用性

本產品適合哪類投資人？

本基金僅適合下列投資人：

- 尋求長期的資本增長之投資者；
- 能承受股票型基金較大的波動及風險之投資者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於本基金包括喪失投資本金之風險，故投資人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投入的本金。

進一步資訊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表 2 第 2 段“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適用性的進一步資訊。

主要產品特性

您投資的內容為何？

本基金為成立於新加坡境內立案之單位信託，投資目標主要為投資於在新加坡與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與債務有價證券(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以追求長期資本增值。

收入和資本分配(在信託契約所允許的範圍內)由基金經理人決定。任何資本分配將減少基金的資產淨值。

此基金單位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因此將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的《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2018證券及期貨規例中載明的投資限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 段“基金架構”及附表 2 第 2 段“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特性的進一步資訊。

¹ 本公開說明書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至經理公司之登記營業所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或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取得。

² 基金之起始日期為 1987 年 5 月 21 日(新元類股)及 2004 年 6 月 30 日(美元類股)。

投資策略	
<p>本基金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在新加坡與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與債務有價證券 (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本基金並未鎖定特定產業或投資項目。</p> <p>經理公司認為亞洲股市的結構無效率，因此經理公司可運用投資紀律提高價值。經理公司認為深入研究基本面、有紀律的進行評價、了解市場如何定價，並掌握股市漲升的關鍵促發因素，就可獲得持久的長期報酬。</p> <p>經理公司的投資流程包含研究與建立投資組合。經理公司建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符合本基金投資目標，並就當前總經局勢及部門/專題加以考量。</p>	<p>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表 2 第 2 段“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特性的進一步資訊。</p>
其他當事人	
<p>基金的當事人有哪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 受託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 保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p>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 及 3 段“經理公司”及“受託公司及保管機構”以取得投資參與人的職掌與責任等詳細資訊(如當事人資不抵債等狀況會如何)。</p>
主要風險	
<p>本投資的主要風險有哪些？ 投資人應考量及了解投資本基金之風險。</p> <p>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是為投資人獲取長期報酬。投資人不應期待自相關投資取得短期獲利。</p> <p>投資人應了解本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p> <p>與投資全球或更廣泛區域市場的基金相比，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其狹窄的集中投資於有限的地域市場將可能使其淨資產價值具有較高的波動性。</p>	<p>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表 2 第 5 段“風險”以取得產品風險的進一步資訊。</p>
市場及貨幣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價值可能因經濟概況、利率以及市場對證券的展望而上漲或下跌。因為基金單位價格係根據其投資之目前市場價值而定，故上述各項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價格上漲或下跌。 • 貨幣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資產可能是以外幣為計價，外幣與基準貨幣(例如新元)間兌換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基金單位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些國家的政治情勢(主要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會影響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證券價值，因而同時也會影響基金單位價值。 											
流動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通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的風險會較投資於已開發市場為高。某些市場的流通性較低，這些市場有限的流通性可能會影響本基金對投資資產的交易時機與價格。 本基金並未上市，投資人僅得於交易日進行贖回。 											
產品特定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為避險或促進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可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期貨、選擇權、權證、遠期契約及交換契約。專業投資經理人正當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獲益，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產生不同於傳統證券投資的較高風險。 											
費用											
<p>本投資應給付之費用有哪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人直接給付 投資人應依投資金額的百分比給付下列費用：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0 903 1112 1039"> <tr> <td>期初費用</td> <td>目前至4%，最高5%</td> </tr> <tr> <td>變現費用</td> <td>目前無</td> </tr> <tr> <td>轉換費用</td> <td>至1%，最高5%</td> </tr> </table> <p>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并根據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基金之投資款項中給付 基金應給付下列費用予經理公司、受託公司及其他當事人：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0 1228 1112 1606"> <tr> <td>管理年費</td> <td>目前：每年1.15%，最高：為每年1.25% a) 0%至60%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至100%³的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td> </tr> <tr> <td>信託年費</td> <td>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0.018% (或經受託公司同意的更低費率) 最高為每年0.10%。受託公司目前同意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8,000元</td> </tr> </table>	期初費用	目前至4%，最高5%	變現費用	目前無	轉換費用	至1%，最高5%	管理年費	目前：每年1.15%，最高：為每年1.25% a) 0%至60%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至100% ³ 的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0.018% (或經受託公司同意的更低費率) 最高為每年0.10%。受託公司目前同意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8,000元	<p>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表2第3段“費用”以取得基金費用的進一步資訊。</p>
期初費用	目前至4%，最高5%										
變現費用	目前無										
轉換費用	至1%，最高5%										
管理年費	目前：每年1.15%，最高：為每年1.25% a) 0%至60%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至100% ³ 的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0.018% (或經受託公司同意的更低費率) 最高為每年0.10%。受託公司目前同意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8,000元										
價格與退出本投資											

³投資人的財務顧問/經銷商必須向投資人披露從經理人收到的費用。

進行估價的頻率為何？

本基金將於每交易日計價。指標式的單位價格係根據遠期基準定之，其結果會於新加坡境內兩個營業日之後提出。

該價格將刊登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公告。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15 段“單位取得價格”以取得產品價格的進一步資訊。

基金持有人如何變現或賣出單位及其費用為何？

冷靜期

初次投資本基金者，可於下單後七(7)日(含例假日)內以取消信函通知經理人取消投資，但仍適用於取消條款。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投資人將可得到於接獲投資人取消投資通知之日市價之退款，或投資人最初之繳款全額，視單位的市場價值較低者為退款。若前述的基金單位市價高於投資人的原始投資金額，經理公司無義務支付超過的金額予投資人，該金額應由本基金保留。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13 段“單位變現”(第 13 條)以取得變現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訊。

單位變現

基金持有人可於任一交易日以其變現表格向經理公司或其所指定之相關經銷商或代理商申請單位變現。

若投資人在每個交易日最後截止日期新加坡時間下午三點前，繳交兌現申請表給經理人，則投資人的單位將可以當日之變現價格兌現辦理。若在下午三時後或非交易日所收到的變現申請，則應視為於次一交易日接受該申請。

基金持有人將自經理公司收到並接受變現申請後七(7)個營業日內收到變現金額。

變現所得之例示

100	x	\$1,000*	=	\$100*
變現單位數		名目變現價格 (每單位資產淨值)		變現總所得

\$100*	-	無[^]	=	\$100*
變現總所得		變現費用		淨變現金額

* 依個案決定為新元或美元。投資人應注意變現價格僅供參考之用，並非預期本基金之未來或可能之績效。

[^] 目前無變現費用。

聯絡資訊

如何與經理公司聯絡？

若您有關於此基金之任何疑問得以電話(65)6417 6900 聯絡經理公司。

經理公司網址：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經理公司電郵：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

附件:詞彙總覽表

營業日

意指每一日(除星期六、星期日或相關被認可股票交易所休市外)新加坡與馬來西亞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一日。

交易日

關於基金單位的發行和變現，意指每一營業日，或經理公司得於合理通知受託人，經過受託人同意後適時斟酌決定之日。受託公司應決定經理公司是否告知基金持有人此一變更。

普通投資產品

在《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及《投資產品建議通知》中有明確的定義。《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及《投資產品建議通知》是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正、修訂或修改的投資產品注意事項。

淨資產價值

基金的總資產市值，扣除負債。

本產品概述中譯文僅供參考，若與英文版產品概述有任何歧異，以英文版產品概述為主。

本產品聚焦表是一個重要的文件。

- 強調本投資產品的主要條款及風險並補充說明公開說明書¹。
- 重要的是閱讀本公開說明書，然後才決定是否購買本產品。若需要公開說明書，請與我們聯繫。
- 若您對本產品不瞭解或對於附加風險有疑慮，即不應考慮投資本產品。
- 若您有意願購買本產品，請依公開說明書章程規定手續申購。

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下稱“本基金”)

產品類型	單位信託 (此基金單位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	成立日	1996年2月23日 ²
經理人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保管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託管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交易頻率	每個營業日
保障本金	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費用率	2.13%
保證人姓名	不適用		

產品適用性

<p>此產品適用於哪些人士?</p> <p>本基金僅適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追尋長期資本成長; • 能接受股權基金之較大的波動及風險之投資者 <p>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於本基金包括喪失投資本金之風險，故投資人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投入的本金。</p>	<p><u>進一步資訊</u></p> <p>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表 3 第 2 段“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適用性的進一步資訊。</p>
---	--

主要產品特性

<p>您投資的內容為何?</p> <p>本基金為新加坡境內立案之單位信託基金，該基金以投資東南亞上市或有價證券(包括不動產信託)提供投資人長期的資本增值，主要投資區域為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及該區域之其他國家(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p> <p>資本及收益之分配(在信託契約所允許的範圍內)由經理公司決定。任何分配都會減少基金的淨資產價值。</p> <p>此基金單位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因此將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的《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p>	<p>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 段“基金架構”及附表 3 第 2 段“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特性的進一步資訊。</p>
--	---

¹ 本公開說明書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向經理公司之登記營業所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或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取得。

² 本基金之起始日期為 1996 年 2 月 23 日(新元類股)及 2004 年 6 月 25 日(美元類股)。

知》及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中載明的投資限制。	
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集中投資於東南亞國家置產或投資獲利或收入源之東南亞區域之公司。本基金並無特定投資產業標的。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表 3 第 2 段“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特性的進一步資訊
其他當事人	
基金的當事人有哪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 託管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 保管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 及 3 段“經理公司”及“受託公司及保管機構”以取得投資參與人的職掌與責任等詳細資訊（如當事人資不抵債等狀況會如何）。
主要風險	
本投資項目主要風險為何？ 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並接受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此基金主要追尋長期投資收益，投資人不應期待短期的投資回饋。 投資人應了解本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投資人有可能無法領回初期的投資金額。 與投資全球或更廣泛區域市場的基金相比，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其狹窄的集中投資於有限的地域市場將可能使其淨資產價值具有較高的波動性。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表 3 第 5 段“風險”以取得產品風險的進一步資訊。
市場與貨幣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南亞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位價格及其收益會隨著利率、外匯、經濟與政治情勢以及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所包含之證券的發行公司的盈餘而變動起伏。 • 貨幣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是以外幣計價，外幣與新元間兌換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基金單位價值。 	
流動性風險	
○ 本基金並非上市公司，投資人僅可於交易日進行贖回。	
產品特定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衍生工具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達避險或有效投資組合之目的，本基金將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投資經理人正當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獲益，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產生不同於傳統證券投資的較高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興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東南亞區域認證股票交易所列之上市公司證券，因此相對投資於較一般已開發國家之同類公司證券具有更高的風險，尤其在於該地區的匯率政策、利率、成長率、財產評價等方面。 ○ 某些東南亞市場掛牌證券的可銷售性可能會受外國投資限制、交易價差、股票交易所營業時間的限制，以及投資人不多的影響。該市場之交易量與市場資本化的程度可能比已開發的證券市場低，這可能造成本基金投資的流動性較低。 													
費用													
<p>本投資應給付之費用有哪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人直接支付 <p>投資人應依投資金額的百分比支付下列費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4 615 1144 745"> <tr> <td>初期費用</td> <td>目前 5%；最高 5%</td> </tr> <tr> <td>變現費用</td> <td>目前 無；最高 2%</td> </tr> <tr> <td>轉換費用</td> <td>目前至 1%；最高 5%</td> </tr> </table> <p>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并根據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基金之投資款項中支付 <p>本基金應支付下列費用予經理公司、受託公司及其他當事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4 913 1144 1455"> <tr> <td>管理年費</td> <td>目前每年為託管財產價值的 1.5%（新元類股與美元類股），豁免類股每年則為 1.0% 最高每年為託管財產價值之 1.5% a) 0% 至 6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 至 100%³ 的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td> </tr> <tr> <td>信託年費</td> <td>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 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 0.018%（或經受託公司同意的更低費率） 最高每年為 0.25%，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 15,000 元（或受託公司同意的更低金額）。受託公司目前同意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 8,000 元</td> </tr> <tr> <td>註冊費用</td> <td>目前 0.15%*</td> </tr> </table> <p>*參閱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獨立會計報告。</p>	初期費用	目前 5%；最高 5%	變現費用	目前 無；最高 2%	轉換費用	目前至 1%；最高 5%	管理年費	目前每年為託管財產價值的 1.5%（新元類股與美元類股），豁免類股每年則為 1.0% 最高每年為託管財產價值之 1.5% a) 0% 至 6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 至 100% ³ 的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 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 0.018%（或經受託公司同意的更低費率） 最高每年為 0.25%，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 15,000 元（或受託公司同意的更低金額）。受託公司目前同意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 8,000 元	註冊費用	目前 0.15%*	<p>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表 3 第 3 段“費用”以取得基金費用的進一步資訊。</p>
初期費用	目前 5%；最高 5%												
變現費用	目前 無；最高 2%												
轉換費用	目前至 1%；最高 5%												
管理年費	目前每年為託管財產價值的 1.5%（新元類股與美元類股），豁免類股每年則為 1.0% 最高每年為託管財產價值之 1.5% a) 0% 至 6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 至 100% ³ 的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 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 0.018%（或經受託公司同意的更低費率） 最高每年為 0.25%，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 15,000 元（或受託公司同意的更低金額）。受託公司目前同意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 8,000 元												
註冊費用	目前 0.15%*												
價格與退出本投資													
<p>進行估價的頻率為何？</p> <p>本基金將在每一交易日進行估價，指標式的單位價格係根據遠期基準定之，通常會於相關交易日後兩個新加坡營業日提出。</p> <p>該價格將刊登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公告。</p>	<p>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5 段“單位取得價格”以取得產品價格的進一步資訊。</p>												

³ 投資人的財務顧問必須向投資人披露從經理人收到的費用。

基金持有人如何變現或賣出單位及其費用為何？

冷靜期

初次投資本基金者，可於下單後七日(含例假日)內以取消信函通知經理人取消投資，但仍適用於取消條款。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投資人將可得到低於單位本金於接獲投資人的取消投資通知之日市價之退款，或最初之繳款全額，當單位本金之市價超過投資人最初所付之金額，經理人無須支付該單位本金外之超額款項，此超額部分將由本基金保留。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13 段“單位變現”以取得變現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訊。

單位變現

基金持有人可於任一交易日以其變現表格向經理公司或其所指定之相關經銷商或代理商申請單位變現。

若投資人在每個交易日最後截止日期新加坡時間下午三點前，繳交兌現申請表給經理人，則投資人的單位將可以當日之變現價格兌現辦理。若在下午三時後或非交易日所收到的變現申請，則應視為於次一交易日接受該申請。

基金持有人將自經理公司收到並接受變現申請後七(7)個營業日內收到變現金額。

變現所得之例示

100	x	\$1.000*	=	\$100*
兌現單位數		名義兌現價格 (每單位淨財產 值)		變現總所得
 \$100*	 -	 無*	 =	 \$100*
變現總所得		變現費用		淨變現金額

*依個案決定為新元或美元。此變現價格僅供例示之用，實際變現價格將有所不同。目前無變現費用。

聯絡資訊

如何聯繫我們？

若您有關於此基金之任何疑問，可撥打 (65) 6417 6900，聯繫經理人(公司)。

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電子郵件: 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

附錄: 名詞總覽表

營業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假期外) 新加坡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一日或任何由受託人以書面同意之日

交易日

關於基金單位的發行，取消和變現，意指每一營業日，或經理公司得於合理通知受託人，經過受託人同意後適時斟酌決定之日。受託公司應決定是否告知基金持有人此一變更。

普通投資產品

在《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及《投資產品建議通知》中有明確的定義。《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及《投資產品建議通知》是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正、修訂或修改的投資產品注意事項。

淨資產價值

基金的總資產市值，扣除負債。

本產品概述中譯文僅供參考，若與英文版產品概述有任何歧異，以英文版產品概述為主。